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及蔡培村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技正王灌民 101 年至 103 年間多次接受有業務往來之業者招待赴大陸深圳及國內中部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期間並核准該業者多起建案之使用執照申請案，且其兩次赴大陸地區均未依規定向所屬機關申請；復又與該業者將其女兒不實任職於該業者建築事務所薪資計入該所薪資支出，以申報業者綜合所得稅，並於 101 年間持上開不實之扣繳憑單及服務證明，申請獲得中華郵政公司之購屋優息貸款；另於 102 年間，知悉有業務往來之業者與人合資購買土地興建住宅大樓販售，竟要求讓售股份，並交付投資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補強統包工程

」，對工程監造與專案管理服務認知混淆致重複發包，及驗收不實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且未經核定即展延工程，又工程規劃督導小組會議出席異常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0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桃園國際機場 105 年 6 月 2 日發生嚴重淹水事件，該機場自啟用後，顯有重視擴建運量設施、輕忽基礎建設同步更新；排水幹線未訂有維管規定；竣工原始圖資交接不清；防水閘門無啟閉制度；監視器無法及時監看防水閘門未關，及機場內工程管理不當等情，交通部等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3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發動罷工，交通部為因應罷工，曾多次召開會議並成立應變小組，惟仍發生罷工事件，除增加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每年人事成本，並取消航班，影響營收及賠償損失約新臺幣 5.87 億元。交通部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因應措施及協調溝通不足，致損害公眾利益，顯有欠當，爰依法糾正案……………38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交通部、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均認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然卻毫無作為；又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該條例提列用戶公積金之法令適用爭議，未妥適審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之適用，且制定或修正各事業別專法時，未確實檢討以避免法令適用爭議，確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44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51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65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及蔡培村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技正王灌民 101 年至 103 年間多次接受有業務往來之業者招待赴大陸深圳及國內中部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期間並核准該業者多起建案之使用執照申請案，且其兩次赴大陸地區均未依規定向所屬機關申請；復又與該業者將其女兒不實任職於該業者建築事務所薪資計入該所薪資支出，以申報業者綜合所得稅，並於 101 年間持上開不實之扣繳憑單及服務證明，申請獲得中華郵政公司之購屋優惠貸款；另於 102 年間，知悉有業務往來之業者與人合資購買土地興建住宅大樓販售，竟要求讓售股份，並交付投資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2152 號

主旨：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技正王灌民

101 年至 103 年間多次接受有業務往來之業者招待赴大陸深圳及國內中部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期間並核准該業者多起建案之使用執照申請案，且其兩次赴大陸地區均未依規定向所屬機關申請；復又與該業者將其女兒不實任職於該業者建築事務所薪資計入該所薪資支出，以申報業者綜合所得稅，並於 101 年間持上開不實之扣繳憑單及服務證明，申請獲得中華郵政公司之購屋優惠貸款；另於 102 年間，知悉有業務往來之業者與人合資購買土地興建住宅大樓販售，竟要求讓售股份，並交付投資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及蔡培村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章仁香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灌民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技正（任職期間：101 年 8 月 15 日至 103 年 3 月 14 日，簡任第 10 職等；現停職中）。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技正王灌民 101 年至 103 年間多次接受有業務往

來之業者招待赴大陸深圳及國內中部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期間並核准該業者多起建案之使用執照申請案，且其兩次赴大陸地區均未依規定向所屬機關申請；復又與該業者將其女兒不實任職於該業者建築事務所薪資計入該所薪資支出，以申報業者綜合所得稅，並於 101 年間持上開不實之扣繳憑單及服務證明，申請獲得中華郵政公司之購屋優惠貸款；另於 102 年間，知悉有業務往來之業者與人合資購買土地興建住宅大樓販售，竟要求讓售股份，並交付投資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新北市政府函送：該府工務局簡任技正被彈劾人王灌民疑與建築公司人員有不當飲宴、球敘，及其女任職於該公司，致加速辦理核發該公司所申請相關執照，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院審查乙案，被彈劾人之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 一、被彈劾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12 月 28 日至 102 年 1 月 1 日接受招待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由業務往來業者林○彥支付住宿及打球費用各新臺幣（下同）8,000 元及唱歌娛樂費用 5,000 元，嗣林○彥代辦變更使用執照案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呈送被彈劾人時，被彈劾人當日電請林○彥面談後即核章決行。被彈劾人於 102 年 10 月 5 日至 6 日再接受招待至中部地區打高爾夫球，旅宿費

用為每人 9,100 元由林○彥與黃○漢共同經營之公司支付，嗣被彈劾人經黃○漢、林○彥多次拜託而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簽准決行聯○○○○○建案之使用執照申請案。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5 日，林○彥為感謝簽准決行而招待被彈劾人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由林○彥支付住宿及打球費用各 8,000 元及唱歌娛樂費用 5,000 元。被彈劾人因職務上行為收取林○彥、黃○漢總計 5 萬 1,100 元之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其兩次赴大陸地區均未依規定向所屬機關申請，違失情節重大。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第 3 點規定：「本府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規定：「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第 7 點規定：「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 9 點規定：「本府員工

與廠商間之互動，應遵守下列規定：……(八)其他有關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 (二)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6 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
-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 3 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同條例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9 條第 3 項或第 7 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下稱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申請赴大陸地區者（以下簡稱申請

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同要點第 4 點規定：「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 7 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應於 7 日前申請之限制。」

- (四)被彈劾人自 97 年 3 月 21 日至 98 年 2 月 28 日擔任前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施工科科長，98 年 3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14 日任前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技正，101 年 8 月 15 日至 103 年 3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停職時止，任工務局簡任技正，負責該局施工科文稿複核或決行、樓高 10 樓以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決行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新北工務局）所屬新工、養工、採購、會計、政風等處室核稿等業務。
- (五)查林○彥建築師事務所及心築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心築公司）係林○彥自行開設，從事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及規劃設計新建案等業務。富○建築經理有限公司（下稱富○公司）係由黃○漢與林○彥共同合作經營，從事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申領業務。林○彥建築師事務所及富○公司於 101 年及 102 年間，向新北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協助申請使用執照、代辦申請使用執照等，與新北市政府有業務來往關係。
- (六)被彈劾人為簡任技正，明知林○彥係林○彥建築師事務所及心築公司負責人，長期從事變更使用執照業

務；富○公司係由黃○漢與林○彥共同合作經營，從事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申領業務。101 年 12 月 28 日至 102 年 1 月 1 日，被彈劾人接受招待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由林○彥支付住宿費用 8,000 元、打球費用 8,000 元及唱歌娛樂費用 5,000 元，共收取相當於 2 萬 1,000 元之不正利益，嗣林○彥代辦之囍○○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使用執照案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呈送被彈劾人決行，被彈劾人打電話要求林○彥至新北工務局面談，隨即配合速辦於當日下午 5 時核章決行。102 年 10 月 5 日至 6 日，被彈劾人再接受招待至中部地區進行 2 天 1 夜高爾夫球之旅，旅宿費用為每人 9,100 元，由富○公司支付，嗣被彈劾人經黃○漢、林○彥多次拜託而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簽准決行皇○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建案之使用執照申請案。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5 日，林○彥為感謝簽准決行而招待被彈劾人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由林○彥支付住宿費用 8,000 元、打球費用 8,000 元及唱歌娛樂費用 5,000 元，被彈劾人因而獲取 2 萬 1,000 元之不正利益。總計被彈劾人因職務上行為收取林○彥、黃○漢相當於 5 萬 1,100 元之不正利益。

(七)上開事實，業據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彥、黃○漢、黃○玲、郭○芳等人於刑事案件偵查中供述明確，並有新北工務局 102 年變使字第 67 號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卷附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表影本、扣押物編號 L-2 建○公司委任契約書、扣押物編號 A15-5 新北工務局 100 年中建字第 604 號使用執照卷附使用執照審查呈判表、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被彈劾人、林○彥之入出境查詢結果各 1 份、扣押物編號 H3-1 富○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摺影本、編號 H3-2 富○公司會計憑證節錄轉帳傳票及統一發票影本、通訊監察譯文、102 年 10 月 5 日行動蒐證照片等附於偵查案卷可證。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其曾於上開時間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及至中部地區進行 2 天 1 夜高爾夫球之旅，由林○彥等人支付上開費用，曾核准決行上開使用執照案等事實，其雖辯稱：其與林○彥兩次赴大陸打球娛樂純係朋友間單純交誼聚會，每次出遊費用係由林○彥先行支出，其與郭○芳支出交通、餐飲及按摩等費用（平均各分攤 6,500 人民幣）以為抵償，其亦回贈林○彥約 5 萬元紫水晶洞及琉璃工藝等精品以作為償付。其與林○彥、黃○漢至中部地區打高爾夫球時，未曾提及聯○○○○○案，雖由富○公司先行墊付旅遊款項 9,100 元，惟其於 103 年 1 月間在黃○漢女兒滿月酒時，即以 12,600 元紅包償付該筆墊款，並無受有不正利益等語。然其於本院詢問時，稱：其並無證據可證明有給過交通費、餐飲小費和按摩費，記不起來在哪裡吃飯，我記不起來

在哪裡宵夜，不記得按摩所在的地方等語，故所辯曾支出交通、餐飲及按摩等費用以為抵償云云，並無可採。又稱：水晶洞係其與黃○漢、郭○芳在 97、98 年間向一路邊店家購買，該店早就不存在了，琉璃精品係大概在 101 年 8 月時購買等語，故所稱購買紫水晶洞及琉璃工藝等精品以作為償付云云，不僅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而且時間均在接受赴大陸旅遊招待之後，亦無足採。所辯其於 103 年 1 月間在黃○漢女兒滿月酒時以 12,600 元回禮償付富○公司先行墊付之 9,100 元云云，縱認有給付 12,600 元之事實，因所償付之對象並非墊款人富○公司，而且給付理由係黃○漢女兒滿月酒贈禮，不能認為係償付富○公司之上開墊付。因此，被彈劾人所辯均無可採，應認上開事實為真實。

(八)被彈劾人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至 102 年 1 月 1 日、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5 日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均未依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於赴大陸地區 7 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申請之事實，業據其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稱：當時認知是去香港，不是大陸地區，沒有想的這麼清楚，且當時請假時並未有申請赴香港的紀錄等語，違失行為明確。

(九)綜上，被彈劾人上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新北市政府員工廉

政倫理規範、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提起公訴在案，且其兩次赴大陸深圳地區前均未依規定向所屬機關申請，違失情節重大。

二、被彈劾人、林○彥與黃○玲，明知被彈劾人女兒王○晴未任職林○彥建築師事務所，竟由被彈劾人提供王○晴基本資料，再由林○彥、黃○玲將王○晴任職該所 100 年至 102 年 3 月間每年薪資各為 76 萬元、76 萬元、18 萬 900 元等事項計入該所薪資支出，並登載扣繳憑單及扣繳憑單上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表，持以申報林○彥綜合所得稅。被彈劾人於 101 年間持上開登載不實之扣繳憑單，繕打王○晴 101 年間任職於該所、年薪為 150 萬元之不實服務證明書，經林○彥簽名用印，由被彈劾人持以王○晴名義申請獲得青年首次購屋優惠貸款 800 萬元。被彈劾人因共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核有嚴重違失。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所屬

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第 9 點規定：「本府員工與廠商間之互動，應遵守下列規定：……(五)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無償或以不合理之對價取得股權、參加分紅或其他形式等圖利行為。」第 10 點規定：「……本府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二)按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刑法第 215 條規定：「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216 條規定：「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三)經查，被彈劾人、林○彥建築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林○彥、該所掌管人事及帳務之員工黃○玲等 3 人，明知被彈劾人之女兒王○晴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並未在該所任職，竟基於填具不實會計憑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 100 年間，由被彈劾人提供王○晴之基本資料予林○彥、黃○玲，再由林○彥

、黃○玲將明知不實之王○晴任職該所 100 年至 102 年 3 月間每年薪資各為 76 萬元、76 萬元、18 萬 900 元等事項計入該所之薪資支出，並登載扣繳憑單及扣繳憑單上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表，再持向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申報林○彥綜合所得稅。被彈劾人復於 101 年間，持上開登載不實之扣繳憑單，再繕打王○晴 101 年間任職於該所、年薪為 150 萬元之不實服務證明書後，由林○彥簽名用印於上，嗣於 101 年 5 月 15 日，由被彈劾人持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以王○晴名義申請青年首次購屋優惠貸款，並獲得貸款 800 萬元，足以生損害於中華郵政公司承辦人員核撥貸款之正確性等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偵查中及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並經林○彥及黃○玲於偵查中供認明確，且有中華郵政公司 103 年 3 月 24 日壽字第 1030051748 號函暨所附之王○晴財力證明、工作證明、徵信資料及核貸資料影本、王○晴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所得查詢結果、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影本、扣繳憑單、扣繳憑單上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表……等附於偵查卷宗可稽，可信為真實。

(四)林○彥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擔任林○彥建築師事務所之負責人，黃○玲則掌管林○彥建築師事務所人事、帳務等相關事宜，有參與該事務所之經營，並以填報事務所員工扣繳憑單為其附隨業務，其等分別

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經辦會計人員。被彈劾人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業者林○彥、黃○玲等 3 人，明知被彈劾人女兒王○晴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並未在該所任職，竟基於填具不實會計憑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由被彈劾人提供王○晴基本資料，再由林○彥、黃○玲將王○晴任職該所 100 年至 102 年 3 月間每年薪資各為 76 萬元、76 萬元、18 萬 900 元等事項計入該所之薪資支出，並登載扣繳憑單及扣繳憑單上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表，再持以申報林○彥綜合所得稅。被彈劾人復於 101 年間，持上開登載不實之扣繳憑單，再繕打王○晴 101 年間任職於該所、年薪為 150 萬元之不實服務證明書後，由林○彥簽名用印於上，由被彈劾人持向中華郵政公司以王○晴名義申請並獲得青年首次購屋優息貸款 800 萬元。被彈劾人上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並與林○彥及黃○玲共同涉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商業負責人以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提起公訴在案，核有嚴重違失。

三、被彈劾人於 102 年間，知悉有業務往來之業者林○彥與人合資購買新莊區土地欲興建住宅大樓販售，竟要求林○彥讓售股份，並交付 100 萬元投資金，由林○彥書寫借據，名為借款實

為入股；嗣林○彥將土地賣給他人，被彈劾人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到林○彥家取走上開入股金，違背應避免與有業務往來廠商有業務外金錢往來之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規定：「本府員工與廠商間之互動，應遵守下列規定：……(八)其他有關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二)經查被彈劾人於 102 年間，知悉林○彥與葉○記、葉○記之朋友，3 人各投資 2,450 萬元以購買新莊區富國路附近土地，並計畫興建住宅大樓販售等事實，竟要求林○彥讓售一些股份，其將投資金額 100 萬元交付林○彥時，林○彥因已與葉○記簽妥合約，故書寫一張借據，名為向被彈劾人借款，實為被彈劾人的入股金。嗣因林○彥和葉○記等投資理念不合，將土地賣給葉○記的另一友人，被彈劾人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到林○彥家向黃○玲拿走入股金 100 萬元，被彈劾人將借據還給黃○玲等事實，業據林○彥於調查局詢問時、黃○玲於檢察官訊問時供述明確，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及新北工務局考績委員會詢問時所自承，且有監聽譯文為證，可信為真實。

(三)被彈劾人於 102 年間，知悉有業務

往來之林○彥與人合資購買新莊區土地並計畫興建住宅大樓販售，竟要求林○彥讓售股份，並交付 100 萬元投資金，由林○彥書寫借據，名為借款實為入股，嗣因林○彥將土地賣給他人，被彈劾人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到林○彥家取走上開入股金，違背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之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1.第 2 點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第 3 點規定：「本府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3.第 4 點規定：「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

4.第 7 點規定：「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5.第 9 點規定：「本府員工與廠商

間之互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五)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無償或以不合理之對價取得股權、參加分紅或其他形式等圖利行為。……(八)其他有關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6.第 10 點規定：「……本府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三)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 7 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刑法

1.第 215 條規定：「從業務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2.第 216 條規定：「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六)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

規定：「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該法修正後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有關第 2 條第 2 款「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爰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 三、經核被彈劾人違失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如下：

- (一)被彈劾人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至 102 年 1 月 1 日接受招待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由

業務往來業者林○彥支付住宿及打球費用計 2 萬 1,000 元，嗣林○彥代辦變更使用執照案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呈送被彈劾人時，被彈劾人當日電請林○彥面談後即核准。被彈劾人於 102 年 10 月 5 日至 6 日再接受招待至中部地區打高爾夫球，旅宿費用為每人 9,100 元由林○彥與黃○漢共同經營之公司支付，嗣被彈劾人經黃○漢、林○彥多次拜託而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核准聯○○○○○建案之使用執照申請案。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5 日，林○彥為感謝而招待被彈劾人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由林○彥支付相關費用計 2 萬 1,000 元。被彈劾人因職務上行行為收取林○彥、黃○漢總計 5 萬 1,100 元之不正利益；且其兩次赴大陸深圳地區前均未向所屬機關申請。基上，被彈劾人執行職務已違反下列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明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及第 9 點規定，該府員工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圖本人不正利益、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及接受廠商不當招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赴大陸地區應於 7 日前向所屬機關申請。因此，被彈劾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

法執行職務之情事，有受懲戒之必要。

- (二)被彈劾人、林○彥與黃○玲，明知被彈劾人女兒王○晴未任職林○彥建築師事務所，竟由被彈劾人提供王○晴基本資料，再由林○彥、黃○玲將王○晴任職該所 100 年至 102 年 3 月間每年薪資各為 76 萬元、76 萬元、18 萬 900 元等事項計入該所薪資支出，並登載扣繳憑單及扣繳憑單上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表，持以申報林○彥綜合所得稅。被彈劾人於 101 年間持上開登載不實之扣繳憑單，繕打王○晴 101 年間任職於該所、年薪為 150 萬元之不實服務證明書，經林○彥簽名用印，由被彈劾人持以王○晴名義申請獲得購屋優惠貸款 800 萬元。被彈劾人前開所為，已違反下列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規定，該府員工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無償取得其他形式圖利行為及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為不當接觸；與林○彥及黃○玲共同涉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商業負責人以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因此，被彈劾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受懲戒之必要。

- (三)被彈劾人於 102 年間，知悉有業務

往來之業者林○彥與人合資購買新莊區土地欲興建住宅大樓販售，竟要求林○彥讓售股份，並交付 100 萬元投資金，由林○彥書寫借據，名為借款實為入股；嗣林○彥將土地賣給他人，被彈劾人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到林○彥家取走上開入股金。被彈劾人前開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該府員工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受懲戒之必要。

綜上結論，被彈劾人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第 9 點與第 10 點及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違法執行職務，以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附件略)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

校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補強統包工程」，對工程監造與專案管理服務認知混淆致重複發包，及驗收不實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且未經核定即展延工程，又工程規劃督導小組會議出席異常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5243046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補強統包工程」，對工程監造與專案管理服務認知混淆致重複發包，及驗收不實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且未經核定即展延工程，又工程規劃督導小組會議出席異常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12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貳、案由：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補強統包工程」期間，發生混淆工程監造與專案管理服務而重複發包、提供規劃設計廠商嗣後成為決標廠商及驗收不實等諸多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情事，且未經核定即展

延工程期限，及工程規劃督導小組會議出席異常，顯未依法善盡查核督導責任，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下稱大湖農工）於民國（下同）98 年間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補強統包工程」（下稱補強工程）時，相關人員涉有不法或不忠於職務情事，案經調閱審計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大湖農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詢問國教署、工程會等相關主管人員，並於同年 9 月 9 日詢問大湖農工相關教職員，發現確有下列違失，茲將違失事證列述如下：

一、大湖農工對工程監造與專案管理服務之認知混淆，致補強工程監造重複發包，先以小額採購程序委由特定建築師辦理，復針對補強工程監造辦理招標，前後均由同一建築師得標，引發非議，作業程序顯有疏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1 項）。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第 2 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5 款規定：「採購人

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五、浪費國家資源。」第 12 條規定：「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第 1 項）。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第 2 項）。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第 3 項）。」

(二)大湖農工分別於 95 年 9 月及 96 年 11 月委託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校內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評估結果為耐震能力不足，需進行結構補強。該校於 97 年 11 月 27 日向教育部提 16 棟校舍概算先期作業計畫。嗣該校於 98 年 2 月 5 日委託梁○凱建築師辦理校園初步評估，同年 2 月 10 日成立工程規劃督導小組，再於同年 2 月 26 日陳報教育部整體改進、補強規劃報告書，經教育部於 3 月 30 日核定 13 棟校舍補強工程總經費 4,730 萬元，並於 4 月 23 日同意大湖農工採最有利標方式，5 月 15 日同意大湖農工以統包、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大湖農工於 5 月 21 日進行補強工程招標公告，嗣於同年 6 月 17

日決標，由聯成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聯成豐營造）及梁○凱建築師事務所組成之統包團隊得標（下稱統包商），履約期限為 98 年 12 月 15 日。大湖農工於 98 年 10 月 2 日召開工程規劃督導小組會議，決議展延工期至 99 年 3 月 1 日完工，統包商於該日函報竣工，嗣於 99 年 3 月 17 日辦理驗收，同年 4 月 21 日驗收合格，辦理過程先予敘明。

(三)查大湖農工總務處庶務組長羅雲郎於 98 年 4 月 1 日簽辦略以：為辦理該校 13 棟「老舊校舍補強工程」建物，擬委託「彭○喜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工程監造事務，服務酬金依總包價法計算為 98,000 元。該校校長詹光弘於同年 6 日核定，准以 98,000 元委託彭○喜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補強工程之監造事務。惟比對該校會計室提供付款明細清單，並無該項付款紀錄、無議價紀錄、契約書，該筆款項並無支付。然後續大湖農工之招標文件—契約草稿第 10 條卻列載：「本案已委託彭○喜建築師事務所執行專業營建管理技術服務（PCM）……」足徵大湖農工對工程監造與專案營建管理技術服務之認知混淆。

(四)然羅雲郎卻於 98 年 8 月 19 日再簽略以：為辦理「校舍補強工程委託監造」，內容提及統包工程不包含監造事項，為公開取得報價單及企劃書，擬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前校長詹光弘於同年 31 日核定，成立遴選「監造建築師遴選委

員會」設委員 7 人，校外專家學者 3 位，校內 4 位。同年 9 月 27 日，庶務組長羅雲郎再簽，如投標廠商未達 3 家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改以限制性招標。同年 9 月 1 日開標，僅有彭○喜建築師事務所 1 家投標，經評審為優勝廠商，由原報價 92 萬元，經減價為 90 萬元決標。

(五)有關何以前後委託 2 次委託監造，據羅雲郎於偵訊時稱，本案金額高達 4,000 萬元，只以 98,000 元之委託監造，似有規避稽核之嫌，經詹校長指示，由總務主任陳進國概算為 92 萬，應重新公告上網，僅彭○喜建築師事務所投標，則 98,000 元委託監造，雙方合意取消。總務主任陳進國於偵訊時則稱，其 98 年 8 月 1 日始接任總務主任，工程非其專業，採購事項均交由庶務組辦理，98 年 9 月 18 日補強工程開工在即，庶務組組長羅雲郎未告知開工前有 98,000 元委託監造一節，因此有後續 92 萬之監造委託案。

(六)另查，苗栗地院就本案判決略以（註 1）：「被告羅雲郎所草擬之招標文件所附工程採購契約草稿係載明委任彭○喜建築師事務所執行『專業營建管理技術服務』，業據其於審理中證稱在卷，……堪認被告羅雲郎於審理中證稱其承辦該契約相關事務時混淆、誤認專案管理服務與監造服務相同等語屬實。則上開 98,000 元監造契約既係以提供地質鑽探、工程規劃服務為內容，縱被告彭○喜提供服務後迄未向大

湖農工要求報酬，此僅屬被告彭○喜是否有意行使契約權利之問題，尚難認上開 98,000 元契約之效力足以涵蓋嗣後校舍補強工程監造採購案。申言之，即令大湖農工與彭○喜建築師事務所間存有上開 98,000 元監造契約，校舍補強工程監造採購案實係依循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公開招標，而經被告彭○喜擔任負責人之彭○喜建築師事務所於 98 年 9 月 1 日以 90 萬元得標，既經公開招標程序辦理，即難認被告羅雲郎、陳進國、梁○彥等人得於該公開程序排除其他廠商投標，是公訴意旨稱渠等『藉由先透過以未達公告金額得逕與特定人議價方式決標，迨日後改以較高金額方式公開招標時，應亦無他人參與競標，進行監造人之選任』云云，要非可採。又被告彭○喜與校舍補強工程監造採購案之評選委員間均不認識，評選前其等與被告彭○喜間無任何利益交流等情，業據上開評選委員於審理中證述明確，益徵被告彭○喜所參與之公開招標、開標、決標程序並未受上開 98,000 元監造契約之影響，故公訴意旨執上開 98,000 元監造契約認被告詹光弘、羅雲郎、陳進國、梁○彥就上開 90 萬元之監造採購案招標、決標行為有圖利 802,000 元云云，尚屬無據。」以上足徵縱詹光弘、羅雲郎等人前後未以 2 次工程監造契約圖利彭○喜，羅雲郎等人確有混淆補強工程監造與專案管理情事，分別於 98 年 4 月 1 日及同年 9 月 1 日以工

程監造為名義辦理招標作業，並有相關簽呈影本在卷可按。

(七)綜上，大湖農工對補強工程監造與專案管理服務認知混淆，致補強工程監造重複發包，先於 98 年 4 月 1 日以小額採購程序委由特定建築師辦理，復於同年 9 月 1 日再以補強工程監造辦理招標，前後由同一建築師得標，引發圖利疑慮，作業程序顯有疏失。

二、大湖農工已於 98 年 2 月 5 日委託梁○凱建築師辦理校園初步評估，嗣後卻於 98 年 6 月 17 日將該校補強工程案決標予聯成豐營造與梁○凱組成之統包團隊辦理，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不符，招致非議核有未當

(一)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二)查大湖農工於 98 年 2 月 5 日由總務科庶務組長羅雲郎簽擬委託梁○凱建築師辦理「初步整體改建校園規劃評估」案，經該校校長詹光弘

於同年月 11 日核批在案。依委託規劃設計契約書第 1 條規定：「乙方（即梁○凱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一、全校建築物勘察及現況調查。二、依建築物耐震評估結果，擬定規劃校園整體改建可行性、合法性草圖及說明書。三、繪製規劃設計圖樣及預算編製。四、出席與本案有關會議，視需要對整體規劃設計構想提出說明，必要時得依機關要求提供簡報，並負責簡報資料之製作……。」前揭事實有簽呈、契約書影本在卷可按。惟查，大湖農工復於同年 6 月 17 日將該校補強工程案決標予聯成豐營造與梁○凱建築師組成之統包團隊，此有決標通知、契約書在卷可稽。

(三)梁○凱建築師於偵訊中稱：「我於 98 年 6 月間曾與聯成豐營造共同承包大湖農工工程，工程名稱『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舍結構耐震補強』，我負責工程設計……」、「我不清楚該工程專案管理狀況，本建築師事務所只負責工程發包後之設計及交給國震中心審查」、「我沒有參加前述工程規劃小組會議（98 年 5 月 19 日）」未提及其於 98 年 2 月 5 日受大湖農工委託。然依教育部中辦及大湖農工查復資料所示，委託規劃設計契約書確實蓋有梁○凱建築師事務所大小印章，則梁○凱建築師既已受大湖農工委託校園規劃評估與預算編製在先，嗣後又將該校補強工程決標予梁○凱建築師與聯成豐營造組成之

統包團隊，顯有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意旨，未能注意廠商是否應利益迴避，招致非議。

(四)綜上，大湖農工既已委託梁○凱建築師辦理校園初步評估之規劃與設計，嗣後卻仍將該校補強工程決標予由聯成豐營造與梁○凱建築師組成之統包團隊，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不符，核有未當。

三、大湖農工未經教育部核定，僅依工程規劃督導小組會議決議即同意展延完工期限，經審計部指出不當，始進行民事求償逾期違約金，嗣又敗訴確定，進退失據，實有失當

(一)查大湖農工補強工程於 98 年 6 月 17 日已決標，惟相關設計圖說於 98 年 7 月 3 日始通過國震中心期初審查，嗣同年 9 月 25 日方全數通過國震中心期末審查，較統包商服務建議書所預定於 98 年 7 月 31 日全數通過審查，落後 56 天。又該校遲至同年 9 月 1 日始委託彭○喜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監造，在此前該校任由統包商自行向國震中心接洽，未能有效控管送審時程及審查意見。

(二)次查，統包商服務建議書預定於通過國震中心審查後，分 2 期進行補強：第 1 期（教學區包括：樸素樓、學生宿舍及餐廳、園藝科大樓、信實樓八間及勤學樓六間教室、舊電腦教室及舊音樂教室）98 年 8 月

11 日開工至同年 11 月 15 日完工；第 2 期（實習區包括：機工廠、食品科、木工廠、電工科實習工廠、蠶絲教育館及跆拳道館）自 98 年 9 月 15 日開工至同年 12 月 15 日完工。然而大湖農工以下述方式展延全數工期至 99 年 3 月 1 日，致施工期間長達 126 至 163 天不等，逾越統包商服務建議書承諾期限 95 天，足見該校辦理補強工程統包案未能提升採購效率及縮短工期之效益，且未能有效控管，善盡履約管理。

(三)再查，大湖農工於 98 年 10 月 2 日召開工程規劃督導小組會議，聯成豐營造亦於同日函請該校展延工期至 99 年 3 月 1 日（註 2）。因大湖農工於前開會議決議男生宿舍及餐廳展延工期至 99 年 3 月 31 日完工，羅雲郎爰於 98 年 10 月 20 日簽擬全數同意展延，經該校校長詹光弘於同年月 21 日核批，此有會議紀錄、相關簽呈及簽到表影本在卷可按。然該校先前函報教育部中辦「採用統包說明」係稱：「本案補強工程採用統包理由，為因應施工期限必須在 12 月底前全部完工」，前後顯有矛盾。嗣經教育部中辦 98 年 11 月 10 日函復大湖農工，請該校依權責妥善規劃後積極辦理（註 3），此有該函影本在卷可按。顯見教育部中辦未核定大湖農工展延工期至 99 年 3 月 31 日，不料大湖農工對教育部中辦函復置若罔聞，反於同年月 16 日函復聯成豐營造同意全數展延工期至 99 年 3 月 1

日（註 4），並據以與聯成豐營造於 98 年 12 月再度簽訂「完成細部設計」契約書，約定全數補強工程展延至 99 年 3 月 1 日完工。對此，苗栗地院刑事判決固認為該校及相關人員同意展延工期尚不構成舞弊（註 5），惟不影響該校說辭前後矛盾且未經教育部核定即同意統包商展延全數工期至 99 年 3 月 1 日之事實。

(四)嗣大湖農工於 99 年 4 月 27 日進行工程結算，僅向聯成豐營造求償 19,437 元（19 天）逾期違約金，經審計部函請查明統包商有無應負逾期完工責任後（註 6），大湖農工始於 100 年 5 月 8 日向聯成豐營造求償 1,042,157 元（註 7），經聯成豐營造於 100 年 5 月 18 日繳納，惟聯成豐營造向大湖農工訴請返還不當得利。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 102 年度建字第 2 號判決大湖農工勝訴，惟經聯成豐營造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建上易字第 30 號判決大湖農工應返還聯成豐營造 1,042,157 元，利息及訴訟費用 133,333 元，合計 1,175,490 元。嗣經該校於 104 年 2 月 6 日返還，以上有判決書及相關函影本在卷可接。

(五)經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建上易字第 30 號判決理由略以：「……參諸上訴人（即大湖農工）98 年 10 月 2 日函係請求被上訴人（即聯成豐營造）將全案原訂施工期限 98 年 12 月 15 日展延工期至 99 年 3 月 1 日，而被上訴人

以 98 年 11 月 16 日函覆，其主旨明載：『貴公司承攬『本校 13 棟建築物補強工程統包案』，申請展延工期至 99 年 3 月 1 日完工案，本校同意展延』，更可證被上訴人係同意展延系爭工程全部完工期限至 99 年 3 月 31 日，被上訴人抗辯僅同意展延學生宿舍及餐廳補強工程部分之工期，顯然與事實不符。參諸大湖農工完成細部設計契約書第 2 頁工程概述第 8、9、10 點所述有關兩造延展施工期限過程等內容，後增列「98 年 11 月 16 日湖農工總字第 0980005307 號『同意展延施工期限至 99 年 3 月 1 日完工』」，足證被上訴人已同意將整體工程期限展延至 99 年 3 月 1 日，兩造並重新修訂契約。是被上訴人事後再以分棟工程計算逾期違約金並向上訴人追繳逾期違約金，顯屬無據。查系爭工程經被上訴人同意展延至 99 年 3 月 1 日完工，而上訴人亦於 99 年 3 月 1 日竣工，並無逾期情事，被上訴人分棟計罰顯無依據，且悖於兩造契約規定。是被上訴人強令上訴人繳納上述逾期違約金，顯無法律上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以上足徵係大湖農工同意統包商展延全數大樓工期至 99 年 3 月 1 日完工，嗣因審計部意見始改為分棟計算而向聯成豐營造求償。

(六)綜上，大湖農工未經教育部核定，逕以工程規劃督導小組會議決議展延男生宿舍及餐廳延後完工期限至 99 年 3 月 1 日，已有不當，甚者

該校嗣後函復聯成豐營造同意展延全數大樓工期至 99 年 3 月 1 日，因而短計聯成豐營造逾期違約金。苗栗地院雖認展延工期尚無舞弊情事，惟該校經審計部指明後始向聯成豐營造求償，又因該校同意全數展延在先，因而敗訴確定，除無法求償外，反須賠償利息與訴訟費用 133,333 元，事前未經核定同意展延完工期限在先，事後反而須賠償相關費用，進退失據且損害自身權益，實有失當。

四、大湖農工設有工程規劃督導小組，惟人員出席情形異常，由聯成豐營造員工或該校家長會副會長代表該小組委員出席，大湖農工疏於注意及查核，顯有失當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

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二)查大湖農工於 98 年 2 月 10 日成立「工程規劃督導小組」，簽呈所附外聘委員為張○南及彭○喜建築師，經該校校長詹光弘於同日核批。同年 4 月 16 日，該校總務處庶務組羅雲郎簽：招標、決標文件製作管理及諮詢，委託金額 6 萬元，經評比結果張○南建築師報價合理，並經同年 23 日校長詹光弘核定，此有相關簽呈、函稿影本在卷可按。又大湖農工分別於下表所列時間召開工程規劃督導小組會議，然該校外聘委員張○南及彭○喜建築師卻多次未親自出席，而由他人代表出席，茲依歷來簽到表彙整如下：

大湖農工工程規劃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表

日期	外聘委員	實際出席
98.5.19	張○南	梁○彥
	彭○喜	柯○祿
98.6.17	張○南	梁○彥
	彭○喜	柯○祿
98.7.1	張○南	柯○祿
	彭○喜	林○順
98.9.1	張○南	
	彭○喜	周○鈞

註：本院依大湖農工查復資料自行製表

- (三)經查，依苗栗地檢署相關偵訊筆錄所示，張○南於偵訊中證稱，沒有收到開會通知，我的合約書中沒有說我是規劃小組成員，亦無相關聘書，所以我從來沒有參加工程規劃小組會議。彭○喜亦於偵訊中證稱，沒有授權柯○祿出席 98 年 5 月 19 日大湖農工工程規劃小組會議，工程開始之後才認識柯○祿等語。
- (四)對此，苗栗地院雖無論究相關人員刑事責任，然張○南及彭○喜既未授權或不知自身為該校工程規劃督導小組成員，相關會議卻由他人代理出席，顯有異常。又細究代表張○南或彭○喜出席人員：梁○彥為該校 98 年度家長會副會長，且為統包商梁○凱建築師之弟；柯○祿為該聯成豐營造於本案之實際負責人，周○鈞、黃○富與林○順則先後成為聯成豐營造之設計師、顧問與工地負責人，足徵代表張○南或彭○喜出席之人員，均與聯成豐營造有關或為該公司員工，張○南或彭○喜既未授權他人代表出席工程規劃小組會議，大湖農工則疏於查核上開異常情形，且未督促張○南或彭○喜善盡與大湖農工相關契約義務。又查，大湖農工係於 98 年 6 月 17 日決標，上開聯成豐營造相關人員竟以上開方式早於同年 5 月 19 日參加該校工程規劃小組會議而先行得知補強工程之預算金額、招標文件資訊等情，恐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疑慮。

(五)綜上，大湖農工設有工程規劃督導小組，惟外聘委員本身卻不知自身為小組委員，或未授權他人代理出席，關係異常。而細究實際出席人員，均與聯成豐營造相關，大湖農工未能覺察或防杜此異常，致生洩漏招標相關資訊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疑慮，並使張○南及彭○喜未善盡大湖農工所委託之規劃與監造契約責任，顯有失當。

五、大湖農工補強工程之驗收未臻確實並涉有人員登載不實，施工期間要求或口頭同意聯成豐營造施作契約以外工項，致後續民事求償敗訴，顯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同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教育部就各校補強工程通函各國立高級中學（註 8）：「……七、補強經費執行應以補強結構為主，除有因補強造成門窗管線遷移與補強後恢復美觀等必要之費用外，不得編列其他無關補強之經費（如購買設備、裝置監視器或挪至校園其他環境整修等）。」

(二)查統包商於 99 年 1 月 31 日提出第 2 期工程估驗計價請款單，經監造

單位（彭○喜建築師事務所）審核，該校庶務組長羅雲郎、教師兼總務主任陳進國、教師兼秘書鍾○英、前校長詹光弘核定，於 99 年 2 月 9 日給付估驗款，驗收人員為各棟之科主任、實習輔導主任、訓導主任、設備組長等人辦理驗收，99 年 3 月 17 日辦理驗收，再於 99 年 4 月 21 日驗收完畢，結算總金額 41,266,622 元，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驗收合格。嗣 99 年 10 月 8 日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現場抽查發現，各該建築物外牆並未施作「外牆 1：2 打底噴石頭漆」，仍為舊有裝修牆

面，相關竣工圖則將原標註內容刪除或改為「依原有面材修復」，舊音樂教室補強立面圖（圖號：S2/22）仍為噴石頭漆，實際未施作。該校與統包商雖於 98 年 12 月間重新簽訂「完成細部設計」契約書，惟據該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塑鋼門窗 336 樘，與細部設計圖標示 330 樘；竣工圖較細部設計圖減少 15 樘；且竣工圖亦較契約詳細價目表減少 21 樘（未施作項目彙整如下表 1），上開情事卻未於結算時減少價金或修改竣工圖說，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

表 1 現場未施作項目及數量表

工程區域	編號	項目	數量
機工廠	1	塑鋼窗 W1=338cm*242cm（尺寸不符）	1 樘
樸素樓	2	外牆 1：2 打底噴石頭漆（現場依原有現況修復）	87m ²
	3	塑鋼窗 W3=70cm*215cm（僅施作 1 樘）	21 樘
	4	外牆 1：2 打底噴石頭漆	785m ²
男生宿舍及餐廳	5	塑鋼窗 W6 未施工	共 1 樘
	6	塑鋼窗 W8 未施工	共 1 樘
	7	塑鋼窗 W9 未施工	共 1 樘
食品科	8	外牆 1：2 打底噴石頭漆（現場為洗石子）	61m ²
	9	外牆 1：2 打底噴石頭漆（現場為洗石子）	55m ²
誠正樓（舊音樂教室）	10	外牆 1：2 打底噴石頭漆（現場依原有現況修復）	34m ²
	11	外牆 1：2 打底噴石頭漆（現場依原有現況修復）	70m ²

註：依苗栗地院 101 年度建字第 8 號判決製作

（三）有關補強工程實際未施作工項為何，據該校清查合約所列工程項目、數量及應做而未做之工項，經複算

扣除已繳水電費 88,550 元後，總計未按合約施作之工程金額為 1,304,877 元。該校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同年 11 月 15 日函請統包商繳回溢領款項未果，嗣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向苗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經統包商舉證，法院發現校方口頭要求（或同意）統包商將未施作部分改作其他工項（項目如下表 2），於 102 年 3 月 21 日查估工程增作之項目與數量並按合約之單價計算後，發現統包商改作（或增作）之工項金額大於未作部分金額。即改作（或增作）之工項金額總金

額為 1,384,645 元（不包含合約以外之工程項目），大於本案未施作項目金額 1,304,877 元。苗栗地院爰判決大湖農工敗訴（註 9）（假執行之聲請亦駁回）。該校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經雙方於 103 年 5 月 6 日同意由統包商給付該校 10 萬元和解，該款項嗣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匯入該校專戶。

表 2 現場經清點後新增施工項目及數量

工程區域	編號	項目	數量
男生宿舍及餐廳	1	鋁門及窗	14 樘
	2	寢室 2 層木床修復（2 樓及 3 樓）	1 批
勤學樓及信實樓	3	窗簾	1 批
園藝科	4	新增遮光（百葉）窗	1 批
男生宿舍、餐廳及食品科	5	新設紗窗 55cm*81.2cm	112 樘
	6	食品科流理臺修復	1 式
	7	食品科氣密窗	2 樘
13 棟建物	8	不鏽鋼電刻竣工誌	13 片
13 棟建物	9	平頂清水模批土整平刷防霉水泥漆（園藝科第 1-2 批、電腦教室、樸素樓、機工科、電工科、跆拳道館、信實樓、勤學樓）	5,916m ²
電腦教室	10	塑膠地板修復	1 批
勤學樓 6 間教室	11	外牆 1：2 打底噴石頭漆（全棟）	551.28m ²
信實樓 8 間教室	12	外牆 1：2 打底噴石頭漆（全棟）	762.25m ²
跆拳道館	13	外牆 1：2 打底噴石頭漆（全棟）	462.89m ²
樸素樓－洗石子	14	洗石子	71.31m ²
食品科	15	牆面（磁磚）	44.812m ²

工程區域	編號	項目	數量
	16	牆面（洗石子）1 樓、2 樓	22.43m ²
註：園藝科新增簾布、員生社、平頂清水模批土整平刷防霉水泥漆（木工廠、男生宿舍及餐廳、食品科）等項目，因未施作故不列入。			

註：依苗栗地院 101 年度建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製作

(四)對此，苗栗地院刑事判決固認本案並無偷工減料或圖利舞弊情事（註 10），惟判決羅雲郎知悉該校補強工程未依契約施工，仍於驗收結果欄登載「與契約、圖說、貨樣相符」，因而構成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註 11）。足徵苗栗地院之民事、刑事判決均認大湖農工補強工程確未依契約施作而驗收不實，相關人員甚至登載不實，顯有違失。又該校新增木床修復、窗簾、流理臺修復……等工項，核與教育部函各國立高級中學（註 12）：「七、補強經費執行應以補強結構為主，除有因補強造成門窗管線遷移與補強後恢復美觀等必要之費用外，不得編列其他無關補強之經費（如購買設備、裝置監視器或挪至校園其他環境整修等）」意旨不符，復徵大湖農工未按教育部函釋辦理。

(五)綜上，本案於 99 年 4 月 21 日驗收完畢，結果為「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驗收合格，後經稽核發現施作項目與契約書圖不符，涉有溢付工程款 1,304,877 元情事，足徵該校辦理補強工程未善盡督導之責，控管失靈，核與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經苗栗地院釐清，發現該校驗收未臻確實，相關

人員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該校於施工期間口頭要求（或同意）統包商將未施作部分改作其他工項，復因統包商改作（或增作）之工項金額大於未作部分金額，致後續民事求償敗訴，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補強統包工程」期間，發生違反諸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如混淆工程監造與專案管理服務而重複發包、提供規劃設計廠商成為嗣後決標廠商及驗收不實。又該校工程規劃督導小組會議出席異常，該校卻疏於查核。再者，該校未經核定即展延工程期限，經審計部函請查明後始向統包商求償，卻因該校同意全數展延在先而敗訴確定，除求償無門外，反須賠償利息與訴訟費，進退失據。該校施工期間口頭要求（或同意）統包商將未施作部分改作其他工項，該等工項金額大於未作部分金額，致後續民事求償敗訴，以上各節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105 年 9 月 30 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504 號刑事判決。

註 2：聯成豐營造 98 年 10 月 2 日 98 年結構補強工字第 000981002 號函。

註 3：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8 年 11 月 10 日

教中(三)字第 0980598309 號書函。

註 4：大湖農工 98 年 11 月 16 日湖農工總字第 0980005307 號函。

註 5：105 年 9 月 30 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504 號刑事判決略以：「……衡以會議所提案之討論案由、說明，因與會人員於討論過程中提出各項因素為考量、交流，致決議結果視實際所需情形而增、減修正提案範圍，結論未必均與提案案由文字相同之常情，則上開 98 年 10 月 2 日會議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將展延工期之客體擴展為校舍補強工程全案建物，展延期間則將廠商所提之『99 年 3 月 31 日』縮短為『99 年 3 月 1 日』，此屬各方於會議中之磋商結果，尚難單憑該次會議紀錄之案由文字即遽認該次議決結果僅針對『男生宿舍及餐廳』，其理甚明。」

註 6：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100 年 4 月 26 日審教處五字第 1000000449 號函。

註 7：大湖農工 100 年 5 月 4 日湖農工總字第 1000002233 號函。

註 8：教育部 98 年 4 月 14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80506001 號函。

註 9：苗栗地院 101 年度建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註 10：105 年 9 月 30 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504 號刑事判決略以：「……是本案並無相類於偷工減料、以偽品混充真品、利用劣質品取代高質品等之嚴重違規情節，復無證據可證校舍補強工程有無法達到應有品質之情事。再由上開被告乙○○、辛○○及證人○○○證述可知，本案未將如附表 1 所示項

目進行契約變更程序，乃因大湖農工相關人員回應渠等無其他經費可支付增作項目、希早日完工所致，參酌附表 1 所示項目如依契約變更程序施作，大湖農工確應支付較校舍補強工程原約定契約對價較高之金額，可見本案並無使大湖農工以外之私人得利，難認被告 6 人有何藉勢排除其他優惠條件或壓制有利交易空間，使機關作成反於常情而損害公庫之交易決定，致公帑虛耗，以獲取個人之不法財產上利益之任何情形。」

註 11：105 年 9 月 30 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504 號刑事判決略以：「……是被告羅雲郎、共同被告陳進國明知聯成豐公司有如附表 1 所示未按契約施作情況，仍由被告羅雲郎在如附表四所示驗收紀錄中就『驗收經過』部分關於驗收項目之『驗收結果』欄位登載『符合』，並於『驗收結果』部分登載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相符』，且在『紀錄』欄位內簽名，以虛偽表示上開驗收項目之驗收結果均與契約內容相符，再將上開驗收紀錄交給共同被告陳進國，由共同被告陳進國在如附表四所示驗收紀錄之『主驗人員』或『協驗人員』欄位簽名確認，表示認同被告羅雲郎登載驗收結果如契約內容之不實結果，渠等就上開公務員登載不實行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堪認定。」

註 12：教育部 98 年 4 月 14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80506001 號函。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桃園國際機場 105 年 6 月 2 日發生嚴重淹水事件，該機場自啟用後，顯有重視擴建運量設施、輕忽基礎建設同步更新；排水幹線未訂有維管規定；竣工原始圖資交接不清；防水閘門無啟閉制度；監視器無法及時監看防水閘門未關，及機場內工程管理不當等情，交通部等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5253034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國際機場 105 年 6 月 2 日發生嚴重淹水事件，該機場自啟用後，顯有重視擴建運量設施、輕忽基礎建設同步更新；排水幹線未訂有維管規定；竣工原始圖資交接不清；防水閘門無啟閉制度；監視器無法及時監看防水閘門未關，及機場內工程管理不當等情，交通部等機關均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12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桃園國際機場於 105 年 6 月 2 日發生史上最嚴重淹水事件，影響班機超過 200 架次、旅客超過 3 萬人，第二航廈行李轉盤及其地下室美食街皆遭受淹水及停電災情。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出 2 點致災原因外，桃園國際機場自啟用後，顯有重視擴建運量設施、輕忽基礎建設同步更新，致使航廈漏水、淹水或水管破裂情事屢登媒體版面；且號稱我國國門之桃園國際機場，其防洪頻率竟僅與縣（市）管區域排水相同，排水幹線亦未訂有維管規定；其他另有竣工原始圖資交接不清、航廈 51 座防水閘門無啟閉制度、機場設置有 2 千多支監視器，卻無法及時監看防水閘門未關而致 0602 淹水事件、機場內工程管理不當、未有巡檢規定等等缺失，有失國際機場應有之管理水準。交通部、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桃園地區降下豪雨（註 1），造成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周邊道路淹水，進出機場交通嚴重打結，另第二航廈地下室淹水及停電，對航班及旅客均造成嚴重影響。依鄰近桃園國際機場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桃園市埔心觀測站觀測資料，最大時雨量達 87 毫米（10 時至 11 時），已逼近該觀測站 100 年 6 月 17 日歷史最大時雨量 88.1 毫米，另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151 毫米（9 時至 12 時）；12 小時累積雨量 173.5 毫米，則約相當於 5 年重現期。105 年 6 月 2 日上午約 10 時 10 分，航站南路開始路面積

水，溢出洪水漫淹航站南路車行地下道，並沿第二航廈地下勤務通道進入地下室，當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公司）先行關閉行李處理場之防水閘門，但未及時關閉地下勤務通道之防水閘門，致洪水大量湧入，造成第二航廈地下室機電系統停擺。本次豪雨累計影響班機超過 200 架次，受影響旅客超過 3 萬人，第二航廈行李轉盤及其地下室美食街皆遭受淹水及停電災情。

（下稱本案 0602 豪雨）

桃園國際機場嚴重災情舉國矚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行政院指示下於 105 年 6 月 6 日提出調查報告，交通部及所屬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亦均提出檢討報告。係國工局主辦之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施工廠商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泛亞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3 日上午將西工區之卵礫石裝填太空包，載運至 3 孔箱涵 H 幹線上游側約 5 公尺處之渠道上，高度約 1 公尺，外覆藍色塑膠布，於同日 16 時完成。工程會於 105 年 6 月 6 日提出調查報告指出淹水致災原因為（1）因 3 孔箱涵受大量外來卵礫石堆積阻礙，影響正常排水，以致上游水位湧高溢至路面，流入航站南路車行地下道。（2）勤務通道之防水閘門未及時關閉，且未預設抽水機，致洪水大量湧入，造成第二航廈地下室全面淹水，且機電系統停擺。

惟除工程會調查報告主要致災原因外，是否尚有相關機關及單位涉有違失，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本院調閱工程會、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國工局、中央氣象局、桃機公

司及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卷證資料，於 105 年 7 月 5 日前往桃園國際機場現地履勘及聽取簡報、105 年 9 月 9 日諮詢相關學者專家，並於 105 年 10 月 5 日詢問交通部政務次長王○○、所屬航政司副司長葉○○、民航局副局長方○○、國工局副局長陳○○、桃機公司總經理蕭○○及相關主管人員後發現，交通部、國工局、桃機公司涉有諸多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交通部自 68 年桃園國際機場啟用管理，於 30 年後的 98 年辦理「國家門戶－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工程內容以航廈兩側帷幕擴建（外觀）與入出境大廳整建為主，未包含大樓內部所有排水管線，且歷年增建各式停機坪、維修機坪，水泥鋪面之面積增加高達 65.7 公頃，惟排水幹線仍僅為 68 年完成，顯有重視擴建運量之設施，而輕忽基礎建設之同步更新，肇致近 3 年來航廈漏水、淹水或水管破裂情事一再出現，使國家門面之國際機場屢屢登上新聞版面，核有違失

（一）105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桃園地區開始降下豪雨，據工程會調查報告顯示，當日 10 時 10 分航站南路之路面開始積水，此表示航站南路旁之 H 幹線早已溢淹，據本院調閱桃園國際機場鄰近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桃園市埔心觀測站之雨量資料，105 年 6 月 2 日 9 時至 10 時降雨 41.5 毫米、10 時 0 分至 10 時 10 分降雨 13 毫米，故航站南路開始積水之降雨量共為 54.5 毫米，該日 H 幹線 3 孔箱涵上游有泛亞公司堆

置之卵礫石阻水，此有工程會調查報告可稽。惟 105 年 6 月 14 日 11 時至 12 時降雨 36 毫米（交通部 105 年 10 月 5 日約詢資料表示 6 月 14 日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降雨 44.5 毫米），當日 H 幹線已清除乾淨，無任何阻水設施存在，降雨量亦較 105 年 6 月 2 日少，然 105 年 6 月 14 日 11 時至 12 時間，H 幹線仍有溢淹至航站南路之情形，過程如圖 1 至圖 6（均略）所示。

由 105 年 6 月 14 日 H 幹線已無卵礫石堆置，且降雨量較 105 年 6 月 2 日少卻仍溢淹情形觀之，顯見 105 年 6 月 2 日當天之 H 幹線是否有堆置卵礫石，H 幹線應均會溢淹至航站南路。惟查泛亞公司於 H 幹線 0k+640 處 3 孔箱涵之上游（斷面積 9.14 平方公尺）側堆置卵礫石（註 2）阻水，使 H 幹線上游之水流壅高逆流，經航站南路 1k+055 明渠（斷面積 6.63 平方公尺）及下方管涵（斷面積 0.5 平方公尺），接向航站南路左側邊溝，再沿既有排水路徑，經航科館旁之既有水路（斷面積 2.85 平方公尺與 3.65 平方公尺）接入 F 幹線（斷面積 5.03 平方公尺與 6.42 平方公尺）排至埔心溪（圖 7）（略），各相關位置詳如附圖一（略）。依據工程會調查報告之改善對策建議：「優先打通 H 幹線 0k+640 處 3 孔箱涵之排洪瓶頸（每孔寬 2.1 公尺、高 1.36 公尺，3 孔箱涵斷面積共 8.568 平方公尺）。」惟探究其根本，H 幹線 0k+640 處 3 孔箱涵斷面積共

8.568 平方公尺，略低於上游斷面積 9.14 平方公尺，工程會即已認為「排洪瓶頸」而建議應優先打通，遑論 1k+055 處之管涵斷面積只有 0.5 平方公尺，卻須導出斷面積 9.14 平方公尺之通洪量，泛亞公司之舉無異於緣木求魚。又縱使降雨量係 H 幹線所能容納，遭泛亞公司依此方式阻水後，無法及時經由管涵宣洩，仍可能由 1k+055 處附近溢淹至航站南路。此與工程會調查報告致災原因分析中，H 幹線於 1k+060 處開始溢流相符。顯見泛亞公司此舉仍具有於 H 幹線堆置卵礫石違反契約規定之責任，不容置疑。

(二)除上述事實外，本院另調查得知，桃園國際機場於 56 年間由民航局提出規劃，57 年勘定桃園市大園區現址為機場用地，61 年 1 月開始詳細設計工作，62 年 9 月底設計完成，63 年 9 月開始興建，由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其中機場整地排水工程分為南區、北一區、北二區等 3 部分，「南區整地排水工程」於 65 年 10 月 31 日完工、「北一區整地排水工程」於 66 年 8 月 31 日完工、「北二區整地排水工程」於 67 年 12 月 20 日完工，第一航廈則於 68 年 2 月 26 日正式啟用。30 年後，交通部表示第一航廈之建築構造與相關設施已呈老舊，相較第二航廈現代化造型、設備新穎，更加深桃園國際機場設施機能及服務品質的不一致性，因此第一航廈之改善亟為需要，遂辦理「國家門戶－桃園國際機場第一

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

(三)交通部 105 年 11 月 1 日函(註 3)復表示，「國家門戶－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係於 96 年 12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定，主要計畫目標為藉由結構體耐震補強、內裝設備更新、改善消防系統等工程，延長建築物使用年限，並增加第一航廈使用面積，提升旅客服務容量，因此工程內容未包含第一航廈大樓內部排水管線汰換工作。且本院詢問第一航廈管線是否有更新計畫，交通部同函表示，近年來，桃園國際機場隨著兩岸直航的開放及國家經貿政策的推動，客運量呈現大幅上揚的趨勢，為提升桃園國際機場服務品質，該部於維持機場正常營運之前提下推動第一航廈改善工程，採大區域封閉、分區塊、分階段方式施工，工程目標主要以擴充航廈容量為主，爰工程內容未包含航廈大樓內部排水管線汰換工作。

(四)另本院調閱桃園國際機場空側道面及排水幹線基本資料，桃機公司於 105 年 9 月 6 日函(註 4)復，其中 9 條主要排水幹線於 67 年底均已完成，此時機場尚有大片土地係為「原始地面」，原始地面大部分為農耕地、村落和灌溉用之大小池塘，降雨多可自然入滲至地下，惟歷年來機場逐步開發，混凝土鋪面逐漸取代原始地面，其中 84 年間，新建長榮維修機坪 15.4 公頃、華航維修機坪 15.3 公頃、接駁停機坪 23.4 公頃，89 年再完成面積 11.6 公頃的客運停機坪 C1-C10，上開新增混凝土鋪面之面積共計 65.7 公頃，亦即原本降雨應直接入滲至地下補充地下水，無需經由地表逕流及排水幹線匯入河川，現今大增高達 65.7 公頃，惟排水幹線仍僅為 67 年底完成，未同步檢討更新。

(五)另查 103 年至 105 年，近 3 年來桃園國際機場淹水、漏水事件頻傳，茲彙整如下表：

日期	記要
103.5.5	第二航廈出境長廊漏水。
103.5.7	第一航廈 3 樓南側出境長廊廁所污水管堵塞，污水流至 2 樓的入境長廊。
103.5.15	第二航廈停車場積水 20 公分。
104.9.28	第二航廈 3 樓管制區大廳，出現天花板漏水情形，多名工作人員爬上爬下拿著大塊塑膠帆布遮雨接水。
104.11.12	第一航廈出境 2 樓航警局公關室發證臺辦公室，天花板發生日光燈具漏水現象。經桃機公司派員檢查，發現為剛開幕的 4 樓國泰貴賓室污水管線漏水，污水沿著樓板管線縫隙流到 3 樓，再滴到 2 樓發證臺辦公室。
105.1.6	第二航廈廁所漏水，還滿溢出來到候機室。桃機公司表示第二航廈 C4 候機室廁所地面於上午 7 時 51 分發生溢水情況。主因

日期	記要
	是埋設在建築物內的雨水排水管於 1 樓接地端，該 L 型轉彎處有異物堵塞，雨水來不及排放回流導致上方廁所溢水。
105.6.2	泛亞公司用卵礫石將 H 幹線 0k+640 上游處堵住，加以防水閘門未及時關閉，造成第二航廈地下室淹水、停電。
105.6.13	泛亞公司將機場 12 吋送水管挖斷，導致第一、二航廈無法供水而大停水，造成廁所「黃金滿屋」，臭氣薰天，旅客、員工抱怨連連。
105.6.14	第二航廈部分區域跳電。 第二航廈入境遊覽車候車處漏水。
105.6.28	40 分鐘大雷雨後，第二航廈地下 2 樓天花板出現小瀑布，桃機公司指出，因地下停車場老舊排水管破裂導致淹水。
105.9.13	第一航廈 B1 候機室女廁，自來水管破裂漏水，漫淹至候機室。
105.9.28	第一航廈出境北側旅客休息座位區上方出現漏水，第二航廈管制區屋頂玻璃帷幕也受強風豪雨影響漏水，漏水從 4 樓滲到 3 樓特產品專櫃。

交通部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函復表示，桃機公司已於 101 年至 103 年間辦理「第一航廈廁所改善工程」，工程內容除整修第一航廈廁所外，並汰換相關既有老舊污排水管線。惟查 105 年 9 月仍有第一航廈女廁水管破裂等情，且除第一航廈外，第二航廈自 89 年啟用迄今僅 16 年，漏水事件也層出不窮，管理維護顯有檢討之必要。

(六) 綜上，交通部自 68 年桃園國際機場啟用管理，於 30 年後的 98 年辦理「國家門戶－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工程內容僅以航廈兩側帷幕擴建（外觀）與入出境大廳整建為主，未包含大樓內部所有排水管線，且歷年增建各式停機坪、維修機坪，水泥鋪面之面積增加高達 65.7 公頃，惟排

水幹線仍僅為 68 年完成，顯有重視擴建運量之設施，而輕忽基礎建設之同步更新，肇致近 3 年來航廈漏水、淹水或水管破裂情事一再出現，使國家門面之國際機場屢屢登上新聞版面，核有違失。

二、交通部及桃機公司以 68 年完成桃園國際機場排水系統之防洪設計符合國際規範為由，多年來均未再予檢討因氣候變遷所帶來短延時、強降雨之劇烈災情，使現今我國國門之桃園國際機場防洪頻率（重現期 10 年），僅與縣（市）管區域排水（註 5）相同，與保護政經地位重要之大臺北地區淡水河系（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之防洪頻率（重現期 200 年）相去甚遠，且未針對機場內排水幹線訂定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使用管理等相關規定，顯有怠失

(一)本案 0602 豪雨發生後，交通部 105 年 6 月 6 日之檢討報告指出，桃園國際機場 9 條主要排水幹線，係依國際規範（美國聯邦航空總署 FAA 設計規範）以 10 年重現期之標準頻率設計，設計降雨強度約為 78 毫米／每小時，本次災害瞬間最大雨量 87 毫米／每小時已略高於設計容量，係於本次災害之次要原因。

(二)查流經大臺北地區之淡水河系（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因人口密集、政經地位重要，經濟部於 62 年即核定「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建議方案」，以 200 年重現期為防禦標準，分 3 期施工逐步提高保護程度，歷經 20 餘年，於 88 年完成淡水河各項防洪治本建設，總經費高達新臺幣 1,114 億元。

(三)本案事涉水利專業，經函詢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該署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函（註 6）復略以：

- 1.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4 規定：
「排水集水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排水管理辦法管理之。但農田、市區及事業排水，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管理之。」再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 2 條之規定，桃園國際機場內 9 條主要排水幹線，係屬所定義之事業排水。故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4 及排水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桃園國際機場內 9 條

主要排水幹線之檢查、維護、管理等事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辦理之。爰此，桃園國際機場內 9 條主要排水幹線之檢查，應按水利法第 78 條之 4 規定辦理。

- 2.查機場內部之排水幹線，除集水面積較小（相較於機場排水出口之桃園市管區域排水埔心溪，其幹線長 12.3 公里，集水面積約 54.56 平方公里），亦僅以排除機場內部水量為目的，屬局部地區防洪保護基準範疇，其保護基準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使用目的需求及經濟價值等予以衡量設定。桃園國際機場於 68 年建築完成，排水設計已依當時國際規範設計，而近年因氣候變遷影響降雨型態改變，國人方重視防洪排水之重要性。惟依區域排水管理辦法精神，事業排水之相關設計基準，仍需由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檢討訂定。

- 3.關於桃園國際機場內 9 條主要排水幹線設施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依據水利法 78 之 4 條規定意旨，依其法令管理相關事項。

(四)查桃園國際機場「非管制區大排水溝」之維護管理情形，係由桃機公司委外由園藝廠商，並訂有「環境綠美化維護勞務契約」，依契約規定每月至少巡視並清理 1 次（包括雜草、底泥、溝邊草坪，及圍籬鐵

絲網上之攀藤植物），並於颱風及雨季前後加強清理，以保持暢通。經本院詢據桃機公司表示，圈藝廠商係針對非管制區之明溝清理，對於非管制區之暗溝及管制區內排水溝渠均未處置，更未有上開水利法第 78 條之 4 防洪搶險、安全檢查等項目，交通部及桃機公司亦未針對桃園國際機場 9 條主要排水幹線，訂定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使用管理等相關規定。

(五)綜上，交通部及桃機公司以 68 年完成桃園國際機場排水系統之防洪設計符合國際規範為由，多年來均未再予檢討因氣候變遷所帶來短延時、強降雨之劇烈災情，使現今我國國門之桃園國際機場防洪頻率（重現期 10 年），僅與縣（市）管區域排水相同，與保護政經地位重要之大臺北地區淡水河系（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之防洪頻率（重現期 200 年）相去甚遠，且未針對場內排水幹線訂定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使用管理等相關規定，顯有怠失。

三、交通部自 68 年桃園國際機場啟用管理，99 年 1 月桃機公司成立接管迄今，有關機場相關竣工原始圖資交接不清，上至高層主管人員、下至基層人員竟多不知原始圖資去向，至本院約詢後始緊急尋找調閱取出，檔案管理交接顯有違失，遑論排水幹線之設計使用功能、渠面維護、底泥及雜草清除等維護管理執行能否確實，殊值澈底檢討改進

(一)本案 0602 豪雨造成桃園國際機場第

二航廈淹水及停電災情，本調查案正式立案派查後，本院多次向桃機公司調閱桃園國際機場排水幹線基本資料，包含主要排水幹線名稱、斷面積、長度、渠道材質、明暗管、建造年月、匯入河川名稱、主要功能等，惟桃機公司工程處、維護處基層人員均無完整基礎資料，亦表示其無相關排水幹線圖資等情。

(二)本院於 105 年 10 月 5 日請交通部政務次長王○○率所屬航政司、民航局、國工局及桃機公司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詢問有關 68 年之圖資部分，交通部檢附民航局桃園國際機場工程處 68 年 10 月 18 日函送各類建築物竣工圖予中正國際航空站之公文影本。本院問：「交通部所提供之管線圖資是否為全部？」交通部政務次長王○○說明：「針對委員所提問題，已經是完整圖資相關公文。」本院再問：「不見的圖資要如何重建？」桃機公司副總經理陳○○說明：「68 年的圖資文件散落，我們正在努力。沒有的圖資，我們透過管線的汰換，納進新的圖資整合。」陳○○並表示：「經過長年及多次轉手，圖說散落在各處或各庫房或個人手上，目前正在重建完整圖資。以前都是紙本，紙本應用比較頻繁，可能使用後沒有歸檔，沒有移交，目前很零散，除了找回紙本，也會掃描電子化，建置較完整的圖資管理平臺系統。」上開詢問筆錄在卷可稽，顯見至 105 年 10 月 5 日本院約詢日止，交通部及桃機公司上至高層

主管、下至基層人員，均以為原始圖資已遺失。

- (三)交通部於上開約詢會議過後，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函（註 7）復表示：「桃機公司確認目前實有桃園國際機場 68 年啟用時之排水工程竣工圖說，爰桃園國際航空站應有移交相關圖資予桃機公司。」本院續於同年 11 月 2 日詢問交通部確認圖資是否包含 68 年排水幹線位置圖及基本資料。該部於同日回復「民航局於 97 年間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委託總顧問技術服務案』時，桃園國際航空站曾協助提供前揭服務案之藍晒圖與圖檔予民航局，供總顧問進行規劃設計作業。99 年桃機公司成立後，前開服務案後由桃機公司續行辦理，惟相關資料因檔案龐大，管理不易，嗣經桃機公司工程處人員查詢該案相關資料時，始確認桃機公司掌有桃園國際機場 68 年啟用時之排水工程竣工圖說。」本院於同年 11 月 3 日再詢問交通部有關 99 年 11 月之前（民航局機場航空站）、與之後（桃機公司）圖資保存場所、位置及方法。該部於同年 11 月 8 日回復「桃機公司成立前後，紙本圖資保存場所皆為總務處（桃園航空站時期為總務組）檔案室及各處室庫房，電子檔在各標案驗收完畢後隨著案件歸檔，惟部分檔案因業務需要由各單位承辦人保管。針對現況圖資尚無系統性保存之狀態，桃機公司刻正辦理『工程圖資整合及圖資倉儲

管理系統建置委託專業服務案』，該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3 日上網公告，預計 105 年底前決標，屆時將彙整現有圖資，並設置線上圖資平臺，俾統一管理及更新圖資。」

- (四)桃機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將桃園國際機場 68 年原始圖資送達本院，就整地排水工程部分，仍有北二區部分竣工圖（第 1、2 冊竣工圖無，僅有第 3 冊，全 3 冊）無法找到。自本院調查後，先行詢問桃機公司基層人員排水幹線基本資料，再請交通部高層主管人員到院說明，皆認為相關圖說散落各處或個人手上，無一單位完整呈現桃園國際機場排水幹線基本資料。按硬體設施之維護管理，其原始圖資理應為一切維護事務之基礎，倘無相關圖資，焉能善盡維護管理之責，遑論本案排水工程及幹線已建置且使用多年。是有關人員針對明渠、暗管或箱涵之設計使用功能、渠面維護、底泥及雜草清除等定期或不定期維護管理能否確實，顯為便宜行事與因循敷衍。

- (五)綜上，交通部自 68 年桃園國際機場啟用管理，99 年 1 月桃機公司成立接管迄今，有關機場相關竣工原始圖資交接不清，上至高層主管人員、下至基層人員竟多不知原始圖資去向，至本院約詢後始緊急尋找調閱取出，檔案管理交接顯有違失，遑論排水幹線之設計使用功能、渠面維護、底泥及雜草清除等維護管理執行能否確實，殊值澈底檢討改進。

四、交通部及桃機公司核准及定頒施行「桃園國際機場水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惟均未將防水閘門納入處置，使第一、二航廈共計 51 座防水閘門無啟閉制度，遲至本案 0602 豪雨過後始納入標準作業程序；且桃園國際機場設置有 2 千多支監視器，桃機公司卻無法及時監看防水閘門未關而致第二航廈地下室淹水及停電，營運控制中心查無任何紀錄可稽，迄今仍查無本案 0602 豪雨通報來源，管理及運作機制顯有失當等，均核有違失

(一)「桃園國際機場水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下稱水災應變 SOP)，原係交通部 99 年 11 月 3 日核准、100 年 10 月 17 日核准修正、桃機公司 100 年 11 月 12 日函頒、民航局 104 年 4 月 8 日核准修正(註 8)。水災應變 SOP 之目的「係在於建立事前管理與災情之控制，依據歷年重大水患，由於大自然環境變遷，原本防洪設計之標準，對氣候變化所產生之災害，往往無法有效因應，因此水災計畫就應著重於資源之有效運用、危機意識之強化、疏散之預警及水災之救援等，桃機公司為加強並建立水災緊急應變處理流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查桃園國際機場防水閘門分布情形，其中第一航廈設有 7 座防水閘門，第二航廈則設有 44 座防水閘門，共計 51 座防水閘門皆於本案 0602 豪雨之前即已完成。且 101 年 6 月 11、12 日桃園國際機場因暴雨造成埔心溪潰堤、排水柵欄及圍牆沖毀、F 幹線溢淹機坪等情形

。桃機公司檢討機場局部排水設施防洪能量不足，遂辦理堤防增高、增設 W19 防水閘門、增設抽水機及 F 幹線改道等工程，其中 W19 防水閘門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完成。而 F 幹線導流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啟用後，W19 防水閘門則自當日起維持關閉狀態，避免埔心溪倒灌。

(三)惟桃園國際機場自隸屬民航局迄今歸桃機公司所轄，本案 0602 豪雨發生前，水災應變 SOP 中，第 4 條：機場排水設施均未含「防水閘門」、第 6 條：災害應變小組編組任務均未含「排水系統」。臺灣歷年經過賀伯、桃芝、敏督利、卡玫基、辛樂克、莫拉克等颱風造成各地慘重災情，水災應變 SOP 亦明定「原本防洪設計之標準，對氣候變化所產生之災害，往往無法有效因應」，惟因交通部及桃機公司均未就排水系統或防水閘門納入水災應變 SOP，機場內空有 51 座防水閘門卻無啟閉相關機制可循。交通部 105 年 10 月 5 日約詢資料表示，有關水災應變 SOP 中機場排水設施未含「防水閘門」及災害應變小組編組任務未含「排水系統」乙節，查該程序係就水災緊急處置與善後作業做原則性規範，尚無詳細說明個別系統設施之應變程序，非為不重視機場防汛排水系統。惟該部亦表示桃機公司如遇水災緊急事件係依水災應變 SOP 辦理，緊急事件發生時，排水系統與防水閘門無人處置，即發生如本案 0602 豪雨事件般災情，該部所稱「尚無詳細個別系

統應變程序」顯為辯解之詞，不足採信。桃機公司亦於本案 0602 豪雨發生後的 105 年 6 月 30 日始完成修正，將防水閘門及排水系統納入規定。

(四)另針對桃機公司設置監視器，並於營運控制中心可監看所有監視器，據桃機公司 105 年 10 月 5 日約詢資料表示：「桃機公司設置監視器包含空陸側及界圍，營運控制中心（註 9）平日以監看航廈旅客便利通關為主。針對 105 年 6 月 2 日之

雨勢，航廈內外有多處漏水及淹水等狀況，營運控制中心確有透過監視攝影機、水位告警設施，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並無該公司無法一一監視之情形。惟本次淹水速度與範圍超乎過往經驗，致通報應變機制不及。」惟本院追查本案 0602 豪雨，導致第二航廈地下室淹水及停電，關鍵未及時關閉之勤務通道防水閘門，其通報至最終關閉之處理情形詳如下表：

日期時間	何人發現	何人通報	何人最先抵達	處理人數	處理情形說明
0602 1117	查無紀錄	查無紀錄	無	無	0602 上午因暴雨造成航廈多處漏水、積水、部分區域停電及部分交通阻斷。OCC 湧入大量航廈監控及通報訊息，其中關閉水閘門部分，或因通報來源為無線電訊息或同仁手機轉知等情形，惟查並無以專線電話通報之錄音紀錄。
0602 1117	OCC 值班人員 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保全員（註 10）	OCC 值班人員 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保全員	無	無	桃機公司管理水閘門之單位有工程處及維護處，當時事態緊急，OCC 故先行通知工程處，工程處回報非工程處權責，爰 OCC 再次通知維護處。 （OCC 值班人員：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保全員徐○○）
0602 1121	OCC 值班人員 先鋒保全股份	OCC 值班人員 先鋒保全股份	無	無	通報維護處，告知關閉地下道水閘門

日期時間	何人發現	何人通報	何人最先抵達	處理人數	處理情形說明
	有限公司保全員	有限公司保全員			維護處人員告知正在處理中。
0602 1125	維護處臨時人員陳○○	維護處臨時人員陳○○	無	無	維護處同仁已依其業管範圍進行巡檢及修繕，其中維護處臨時人員陳○○於 T2 B2F 太陽之子發現水已淹進來地下室車道，立即通知孫○○處長。
0602 1128	無	無	無	無	維護處處長孫○○電話通知維護處課長徐○○。
0602 1131	無	無	維護處臨時人員陳○○	共 4 人，分別為維護處臨時人員陳○○1 員、中興電工副組長 1 員及新亞公司 2 員	維護處臨時人員陳○○與中興電工及新亞公司共 4 人涉水自 T2 地下室中央車道涉水至防洪閘門處。
0602 1133	無	無	維護處課長徐○○	共 3 人，分別為維護處課長徐○○1 員、維護處臨時人員陳○○1 員、中興電工副組長 1 員	維護處徐○○課長接獲孫○○處長通知，於開會中立即結束會議並通知維護商金怡合公司關閉防洪閘門後，並趕至中央車道防洪閘門處，會同維護處臨時人員陳○○與中興電工嘗試關閉防洪閘門，現場無法關閉。
0602 1137	無	無	無	金怡合公司領班人員 1 員	金怡合公司接獲維護處課長徐○○電話後趕抵現場，並依維護處徐課長指示，離開現場備車及拉繩拉防洪閘門。
0602 1140	無	無	無	共 9 人，分別為維護處課長徐○○1 員、維護處	現場維護處課長徐○○、維護處臨時人員陳○○、中興電工 7 名人員，9 名

日期時間	何人發現	何人通報	何人最先抵達	處理人數	處理情形說明
				臨時人員陳○○1 員、中興電工 7 名人員	人員合力嘗試幾次關閉防洪閘門，惟因當時水流過大無法關閉，維護處課長徐○○請路過清潔維護信實公司小卡車協助。
0602 1151	無	無	無	共 15 人，分別為維護處課長徐○○1 員、維護處臨時人員陳○○1 員、信實公司人員 1 員、金怡合公司領班 1 員、中興電工 11 名人員	信實公司支援車輛 1 輛抵達，現場維護處課長徐○○、維護處臨時人員陳○○、信實公司、金怡合公司及中興電工現場人力共 15 人共同關閉防洪閘門。
0602 1159	無	無	無	共 18 人，分別為維護處課長徐○○1 員、維護處臨時人員陳○○1 員、信實公司人員 4 員、金怡合公司領班 1 員、中興電工 11 名人員	現場維護處課長徐○○、維護處臨時人員陳○○、信實公司、金怡合公司及中興電工現場人力共 18 人共同關閉防洪閘門完成。

按前述 0602 處理情形顯示，本次未及時關閉之通勤通道防水閘門，桃機公司係被動接獲外界通報方知悉淹水等情，而迄今仍無法查得是何人通報營運控制中心，且該中心委外監看監視器之保全公司，確實未監看到本次關鍵之勤務通道防水閘門，與上開交通部回復「無該公司無法一一監視之情形」有別，又該部有關「營運控制中心平日以監

看航廈旅客便利通關為主」，本院亦查得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05 年 6 月 2 日 7 時 50 分及 9 時 40 分，二度發布桃園以北地區有大雨或豪雨之「大雨特報」及「豪雨特報」，且防汛期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係排水管理辦法第 26 條所明定，據水災應變 SOP 第 5 條第 6 項亦規定「維護處及總務處派員成立機動巡查隊，於防汛期間全面

監視各排水系統之功能。」桃機公司於防汛期間的大雨或豪雨特報發布時刻，營運控制中心空有 2 千多支監視器，卻無法及時監看防水閘門未關，據工程會調查報告顯示，105 年 6 月 2 日上午約 10 時 10 分，航站南路之路面已開始積水，營運控制中心卻遲於 1 小時 7 分之後的 11 時 17 分始接獲通報，進行如上表的通報程序，缺乏發現問題與及時應變之能力，管理及運作機制顯有失當。

(五)綜上，交通部及桃機公司核准及定頒施行「桃園國際機場水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惟均未將防水閘門納入處置，使第一、二航廈共計 51 座防水閘門無啟閉制度，遲至本案 0602 豪雨過後始納入標準作業程序；且桃園國際機場設置有 2 千多支監視器，桃機公司卻無法及時監看防水閘門未關而致第二航廈地下室淹水及停電，營運控制中心查無任何紀錄可稽，迄今仍查無本案 0602 豪雨通報來源，管理及運作機制顯有失當等，均核有違失。

五、國工局主辦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定頒「營建土石方處理作業要點」，並使承包廠商依規定執行，惟桃園國際機場內獨立各工區之土方運行無相關機制可稽，肇致難以查核施工廠商將土方運至工區外或獨立之另一工區處置，顯有疏失

(一)交通部為配合第三航廈站區規劃配置，將既有 WC 滑行道遷建西移 740 公尺，並擴建雙線化，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指示（註 11），由國

工局代為辦理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該工程土建標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開工，設計監造廠商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廠商為泛亞公司，契約金額為 26 億 2,080 萬元，施工之工區分為西工區、南工區、北工區、中工區、航勤工區等 5 座獨立互不干擾之工區同時進行（如圖 8）（略）。

(二)查國工局為有效管理「營建土石方處理方案」之執行，落實營建土石方之流向或營建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管制，並確實督促承商遵行內政部頒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經濟部頒布之「土石採取法」之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營建土石方處理作業要點」。該要點適用於該局暨所屬工程處所有規劃中或已發包之工程，其中略以：

1. 3.1 流向管制規定，承商應於提出營建土石方處理計畫時，提出工程及處理場所流向編號；工程完成出土作業土石方估驗計價時，承商應提出工程土石方流向月報表及雙向勾稽資料以供查驗。

2. 4.2 規定，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力求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原則。

3. 5.6 規定，承商應於營建土石方運出／入工區 3 天前提報「營建土石方出／入場通知單（QSP-75105-02）」，經監造單位同意後始可將營建土石方運出／入工區。

4. 5.7 規定，營建土石方運出／入工區期間，承商應逐日填列「營

建土石方運輸日報表（QSP-75105-04）」，……送監造單位備查。

(三)國工局表示，本案係承商在未陳報監造單位及該局同意情形下，將西工區 C007 箱涵開挖之卵礫石運至工區外之 3 孔箱涵上游側堆置卵礫石包阻水，並將上游既有水路改道，以輔助下游 C007 箱涵臨時抽排水施工之方式，經查承商原提報奉准之計畫內容，係於工區內設置抽水機以將地表逕流排除，並非將上游水路改道並排入其他水系，承商變更施作方式，未依規定提送修正計畫內容，即自行派員封堵水路，為本次事件無法事先察覺之主要原因。另據該局於 105 年 10 月 5 日約詢資料表示，有關土石方在工區內之搬運、或工區間之移運，則屬承商施工需求臨時堆置、或近運利用，其運送過程，因未涉及工區內土石方總數量之異動，依契約規定及一般慣例係由承商自主管理，105 年 5 月間，承商正進行西工區 C007 排水箱涵施工，故將開挖土石方運送至南工區暫時堆置，爰未要求承商填列「營建土石方運輸日報表（QSP-75105-04）」。

(四)綜上，國工局主辦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定頒「營建土石方處理作業要點」，並使承包廠商依規定執行，惟桃園國際機場內獨立各工區之土方運行無相關機制可稽，肇致難以查核施工廠商將土方運至工區外或獨立之另一工區處置，顯有疏失。

六、桃機公司為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周邊維護管理，委外採購並訂有勞務契約，廠商對排水幹線有巡視、清理及異常通報機制，惟 105 年 5 月 25 日廠商巡檢發現 H 幹線堆置卵礫石卻未通報，錯失清除良機。且桃機公司將巡檢工作委外後即未訂定巡檢標準作業程序，置機場周邊暨整體安危於風險之中，核有疏失

(一)依據水災應變 SOP 中，五、水災預防措施規定：「……(二)原則上由維護處負責各排水溝渠、箱涵結構及抽水設備之修繕；另由總務處於防汛期前定時辦理各排水溝疏濬工作，將溝渠箱涵內之淤積物全數清除。……(六)維護處及總務處派員成立機動巡查隊，於防汛期間全面監視各排水系統之功能；遇有雜草漂流物等阻塞或故障情形，隨時清汛及反應。」

(二)桃機公司表示，有關桃園國際機場非管制區大排水溝維護情形，該公司與廣容綠化有限公司訂有「環境綠美化維護勞務契約」（契約編號：1050004），依契約工作規範之肆、工作內容、二、航廈外：(六)規定：「非管制區大排水溝每月至少巡視並清理 1 次（包括雜草、底泥、溝邊草坪，及圍籬鐵絲網上之攀藤植物），並於颱風及雨季前後加強清理，以保持暢通。」105 年 4 月 20、21 日，維護廠商已就 3 孔箱涵至 WC 滑行道間之大排水溝作全面清理。

(三)105 年 5 月 25 日，廠商副主任帶隊至 3 孔箱涵至 WC 滑行道間之溝邊

草皮進行雜草清除作業並巡視時，發現 3 孔箱涵底層堆砌兩層整齊的太空包，上層為藍色，下層為黑色，由於 3 孔箱涵上方為南工區主要進出口，施工廠商泛亞公司並設有崗哨及保全，故認為其係該區工程計畫的一部分，且園藝廠商專責為園藝維護，針對排水溝之清淤主要為雜草、底泥或垃圾等，未向桃機公司通報有異常情形，錯失清除良機。桃機公司另表示，因已要求維護商依契約規定辦理巡檢，故未另訂巡檢標準作業程序。惟因廠商未警覺通報異常，且桃機公司人員亦未定期或不定期巡檢機場周遭，有違水災應變 SOP 隨時清汛及反應之規定。且交通部 105 年 6 月 6 日檢討報告亦指出「就此次淹水事件檢討，H 幹管發現遭卵礫石堵塞現象，顯示維護作業未竟落實，因此未來將督導桃機公司嚴格執行查核機制，並建立平常巡檢制度，確保機場排水等關鍵設施之安全。」

(四)綜上，桃機公司為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周邊維護管理，委外採購並訂有勞務契約，廠商對排水幹線有巡視、清理及異常通報機制，惟 105 年 5 月 25 日廠商巡檢發現 H 幹線堆置卵礫石卻未通報，錯失清除良機。且桃機公司將巡檢工作委外後即未訂定巡檢標準作業程序，置機場周邊暨整體安危於風險之中，核有疏失。

據上論結，桃園國際機場於 105 年 6 月 2 日發生史上最嚴重淹水事件，影響班機超過 200 架次、旅客超過 3 萬人，第

二航廈行李轉盤及其地下室美食街皆遭受淹水及停電災情。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出 2 點致災原因外，桃園國際機場自啟用後，顯有重視擴建運量設施、輕忽基礎建設同步更新，致使航廈漏水、淹水或水管破裂情事屢登媒體版面；且號稱我國國門之桃園國際機場，其防洪頻率竟僅與縣（市）管區域排水相同，排水幹線亦未訂有維管規定；其他另有竣工原始圖資交接不清、航廈 51 座防水閘門無啟閉制度、機場設置有 2 千多支監視器，卻無法及時監看防水閘門未關而致 0602 淹水事件、機場內工程管理不當、未有巡檢規定等等缺失，有失國際機場應有之管理水準。交通部、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4 年 9 月 1 日修訂之「大雨」及「豪雨」定義如下：

1.大雨 (heavy rain)：指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80 毫米以上，或時雨量達 4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2.豪雨 (extremely heavy rain)：指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或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若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稱之為大豪雨 (torrential rain)。

若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以上稱之為超大豪雨 (extremely torrential rain)。

註 2：據交通部 105 年 8 月 1 日交航(一)字第 1059200061 號函說明，本次事件中承商在 H 幹線 0k+640 處 3 孔箱涵處

置放阻水之卵礫石太空包估計約 18 包，每個太空包裝填容量約 0.5 立方公尺，合計約 9 立方公尺。

註 3：交通部 105 年 11 月 1 日交航(一)字第 1059200085 號函。

註 4：桃機公司 105 年 9 月 6 日桃機工字第 1051802480 號函。

註 5：「河川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河川依其管理權責，分為中央管河川、直轄市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其中直轄市、縣(市)管除河川外，另有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我國中央管河川防洪頻率係以 100 年重現期設計；直轄市、縣(市)管河川係以 25 年重現期，出水高 1 公尺或 50 年重現期不溢堤設計；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係以 10 年重現期，25 年重現期不溢堤設計。

註 6：水利署 105 年 10 月 11 日經水河字第 10553222130 號函。

註 7：交通部 105 年 11 月 1 日交航(一)字第 1059200085 號函。

註 8：交通部 99 年 11 月 3 日交航字第 0990060079 號函核准，及 100 年 10 月 17 日交航字第 1000051433 號函核准修正。桃機公司 100 年 11 月 12 日桃機安字第 1000019392 號函頒、民航局 104 年 4 月 8 日站務場字第 1035016433 號函核准修正。

註 9：營運控制中心，Operations Control Center，OCC。

註 10：交通部 105 年 11 月 8 日表示，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保全人員為派駐 OCC 內值班的保全人員，工作內容為監看監視器、監看設備狀況、聯絡通報、事件紀錄等。

註 11：交通部 103 年 1 月 24 日交航字第 1035000955 號函。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發動罷工，交通部為因應罷工，曾多次召開會議並成立應變小組，惟仍發生罷工事件，除增加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每年人事成本，並取消航班，影響營收及賠償損失約新臺幣 5.87 億元。交通部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因應措施及協調溝通不足，致損害公眾利益，顯有欠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52530352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發動罷工，交通部為因應罷工，曾多次召開會議並成立應變小組，惟仍發生罷工事件，除增加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每年人事成本，並取消航班，影響營收及賠償損失約新臺幣 5.87 億元。交通部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因應措施及協調溝通不足，致損害公眾利益，顯有欠當案。

依據：105 年 12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貳、案由：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於 105 年 6 月 24 日發動罷工事件，自該工會申請調解，至辦理投票作業及展開罷工，已經歷共 52 天。交通部為因應罷工事件，多次邀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召開會議並成立應變小組。惟仍發生罷工事件，除增加該公司每年人事成本 18 億元，並取消航班計 225 架次、受影響旅客計 47,744 人次；因班機停飛，營收損失約 3 億元；賠償損失約計 2.87 億元；並造成中華航空商譽嚴重受損。顯見交通部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相關因應準備措施及協調溝通明顯不足，致損害公眾利益，顯有欠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有關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下稱空服員工會）因不滿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航空）片面更動勞動條件等勞資爭議，提出 7 項訴求，並於 105 年 6 月 8 日起進行罷工投票，並自 6 月 24 日起開始罷工，該事件相關機關應變處置歷程如下：

(一)105 年 5 月 3 日空服員工會因報到地點變更等 7 項主張與中華航空之爭議，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

(二)105 年 5 月 27 日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召開調解會議，雙方針對空服員工會所提之 7 大訴求逐項進行討論溝通，惟勞資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調解不成立。中華航空即發函請桃園市政府依職權交付仲裁，該府於

同年 6 月 2 日函請中華航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秉持誠信原則進行自治協商，並請資方積極回應勞方所提訴求，主動與勞方持續對話，以提升勞動條件、穩定勞動關係並保障勞方團結、協商及罷工權。該府說明未依職權交付仲裁，係避免壓縮勞資雙方協談之空間與機會，妨礙勞方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3 條及 54 條合法行使罷工權。基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 條及第 2 條之原則，該府在尊重勞工自主的前提下，對勞工爭取權益之活動給予必要協助，故不同意逕依職權交付仲裁。

(三)交通部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13 日多次邀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及中華航空高層召開會議掌握動態，會中要求中華航空即刻著手加強執行員工溝通事宜、針對空服員工會所提訴求無法接受部分提出說帖、以最壞之情境預為研擬因應方案等項；同時亦要求中華航空基於公司治理妥予應處外，並指示民航局預為研提說明資料供行政院參處。

(四)民航局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成立緊急應變專案小組並召開第 1 次會議，後分於 6 月 3、21、23、24（早、午、晚、夜間各 1 次）、25 日，合計召開 9 次緊急應變會議。

(五)空服員工會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到交通部遊行並遞交 7 項訴求陳情書，交通部要求民航局及中華航空積極應處，以確保飛安與消費者權益。

(六)105 年 6 月 4 日空服員工會函桃園市政府，表示擬依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 54 條規定，於 6 月 8 日～6 月 21 日在臺北、桃園及高雄辦理罷工投票，6 月 14 日及 6 月 16 日該府勞動局分別派員到臺北場及桃園場關心罷工投票之情形。

(七)空服員工會於 105 年 6 月 24 日 0 時開始罷工後民航局 4 次緊急傳真中華航空，要求必須立即加強妥適處理旅客權益之事項。

(八)交通部於 105 年 6 月 24 日上午配合行政院指示，通過新任何○○董事長與謝○○總經理，即由新領導團隊處理後續協商等事宜。

(九)中華航空何董事長於 105 年 6 月 24 日中午到任後，於 14 時至中華航空臺北分公司向現場罷工員工進行喊話及說明，另勞動部於 16 時召開勞資雙方協調會，勞資雙方展開協商，針對中華航空勞方所提之 7 項訴求皆已達成初步共識，空服員工會旋於晚間 22 時 45 分宣布罷工結束。

二、本院詢問時，相關機關對於本次罷工事件相關應變處理情形之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王○○局長稱：罷工時期依程序進行，可預估何時發生罷工。據空服員工會的幹部轉述表示，如果之前，中華航空答應其中一、二項，就可能不會罷工。另罷工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是一種經驗，勞工運動未來會越多，資方要有準備增加溝通成本。

(二)勞動部稱：針對空服員工會罷工事件，應朝向公司有無輕忽勞資爭議問題及拖延處理時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積極督導事業等方向改善。不應單純檢視工會「無預警」

爭議行為，而影響其爭議行為合法性。

(三)交通部稱：為因應此次罷工事件，交通部於掌握醞釀罷工相關訊息，即已多次邀集民航局及中華航空高層召開會議掌握動態，並請民航局適時成立應變小組，同時要求中華航空加強執行員工溝通事宜，須以最壞情況擬定應變計畫，積極應處。民航局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即成立緊急應變專案小組並召開第 1 次會議，罷工事件前後歷經召開 9 次緊急應變會議，密切掌控。另有關空服員報到地點，有請中華航空讓步，中華航空基於管理立場未讓。交通部於接獲工會宣布啟動罷工訊息時，隨即指示民航局、中華航空及桃園機場公司啟動應變機制，並通報行政院等相關單位。併請民航局要求中華航空評估受影響之航班，確實清點航班報到組員人數、妥處旅客簽轉及退票等事宜，請民航局持續進行組員派遣查核、協助協調他航加入旅客疏運、旅客客訴等，及請桃園機場公司及各航空站協調航警維持機場秩序等，務必於確保飛安原則下，將對旅客影響降至最低。另在罷工事件結束後，即要求中華航空於最短時間內恢復航班，並妥善處理受影響旅客賠償事宜。

三、空服員工會罷工事件，該工會提出 7 項訴求，並與中華航空達成共識；罷工事件後，中華航空企業工會（下稱華航企業工會）也提出的 8 項訴求及與中華航空達成共識，相關訴求及達識情形如下：

(一)空服員工會與中華航空之 7 項訴求及共識：

項次	訴求	達成共識
1	反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迫害；除越洋航線，全面回歸勞動基準法保障。	1.已經簽署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之會員向空服員工會表達解除原約定書時，由個別會員簽名或蓋章，由該工會代為向公司提出解除原約定書之意思表示，公司應與前開會員合意解除。 2.公司在未與該工會完成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內容之協商前，公司不得與個別空服員簽署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若公司與該工會就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內容達成協議，公司始得依該協議與個別空服員簽訂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
2	不得更改會員現行報到地點及工作時間計算方式。	1.報到地點及工時計算基準恢復至 105 年 6 月 1 日前之狀態： (1)高雄分公司組員報到時間恢復為起飛前 110 分鐘，報離時間恢復為落地後 60 分鐘，自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 (2)桃園起飛航班報到地點恢復為臺北、桃園併行，報到時間恢復為起飛前 140 分鐘，報離時間恢復為落地後 60 分鐘，自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 2.公司日後如欲變更報到地點及工作時間計算方式，應經空服員工會同意。
3	保障年休 123 天、月休 8 天 ADO、每季休假 30 天。	公司保障除特別休假日數外，每年度排休假 123 天，每季 30 天，每月 8 天 ADO 每季結算，如未休足應休日數，應補休 3 倍天數，以 XL 方式於 1 年內補足。
4	國定假日出勤雙倍工資。	國定假日當天出勤，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給付雙倍工資（每日工資以基本薪加 60 小時飛行加給/30）。
5	外站津貼每小時 5 美元，非本會會員不得享有。	1.不分越洋或區域航線，「外站津貼」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先調升至每小時 4 美元，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再調至每小時 5 美元。 2.公司應嚴格執行非會員不得享有第 1 點「外站津貼」調升之待遇，會員名單應以空服員工會提供之名單為準。 3.公司如有提高非會員之空服員第 1 點「外站津貼」之情事，公司應再提高相同金額之「外站津貼」予會員，例如：公司將非會員之空服員之「外站津貼」由每小時 2 美元提高至每小時 4 美元時，則公司應同時提高會員之空服員之「外站津貼」由每小時 5 美元提高至每小時 7 美元。 4.公司如有違反第 3 點約定之情事，就其差額應按法定利率 2 倍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予會員。

項次	訴求	達成共識
6	實施考績雙向互評。	雙方同意組成專案委員會，研擬實施空服員考績雙向互評制度及細節，相關機制及辦法由公司於 2 個月內與空服員工會完成協商。
7	給予空服員工會之代表、理事、監事會務假。	1.空服員工會之理事、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與中華航空會員員工事務必要者，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 50 小時之範圍內，請公假辦理會務。 2.空服員工會之會員代表於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或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時，得請公假出席。

(二)華航企業工會與中華航空之 8 項訴求及共識：

項次	訴求	達成共識
1	恢復全體員工年度晉支，並追補原凍結之年資。	同意恢復年度晉支，追補部分再予檢討。
2	全體員工（包含機師）交通時間併入工作時間計算。	客艙組員交通時間對薪資部分較無影響，中華航空同意機場工作獎金調升為 2,000 元，臺灣地區地勤人員均享有，發放方式比照原機場津貼。
3	空勤差旅費一律調升至每小時 5 美元，提升生活品質，所有機師及客艙組員條件一致。	企業工會將窮盡調解、團協協商、仲裁或訴訟等一切途徑，保障會員獲得公平待遇。
4	調高空勤差旅費之支出，公司其餘員工也必須受到同等照顧，要求地勤津貼調整至 15,000 元整。	105 年 7 月 1 日起加發地勤津貼 5,000 元，106 年 5 月 1 日起再加發 5,000 元，時薪人員則折半發給。
5	保證全公司員工年度休假日為 123 日，國定假日上班兩倍薪資。	同意國定假日上班兩倍薪資；同意一體適用年度排休 123 天。
6	提高時薪人員的福利與待遇。	考績正常者，得視其意願轉為正職；時薪人員之三節獎金比照正職人員發放。
7	提高現有證照津貼另加 6,000 元整，機場	調整證照津貼最高另加 6,000 元整，機場人員代理津貼最高至 5,000 元整。

項次	訴求	達成共識
	人員代理津貼為 5,000 元整，並將所有相關職場證照落實津貼給予。	
8	外派人員津貼不變，另提供住宿及交通。	另將提供外站住宿及交通津貼。

四、空服員工會罷工事件，該工會提出 7 項訴求，並與中華航空達成共識，上開協議每年約增加 5.5 億元支出；罷工事件後，華航企業工會也提出的 8 項訴求及與中華航空達成共識，上開協議每年約增加 12.16 億元支出，其對於中華航空影響及事前評估情形：

(一)中華航空整體營運成本仍以油料、機隊使用成本為最大宗，人事成本約占 14% 至 15% 間。兩次勞資協商結果在營運條件無重大變化下，估計每年增加人事成本約 18 億元，占成本比重變化不大，占年營業額比重則約 1% 左右。由於單位人事成本增加確將增加中華航空營運負擔，然中華航空已進行營運策略調整與績效提升計畫，在確保飛安與服務品質前提下，透過包括調整營運策略與航網、組織整併、作業系統化及低階工作外包，提升作業流程效率與生產力，以精實人力資源配置等，同時持續推展開源節流措施，使有效緩減公司人事成本壓力，掌握經營績效。

(二)中華航空於協議前皆已就空服員工會 7 項議題，及華航企業工會 8 項議題進行評估。空服員工會於 105

年 6 月 24 日發動之罷工事件，影響 47,744 人次之旅客行程，對中華航空造成營收損失約 3 億、賠償損失約計 2.87 億元。考量罷工時間愈長，對中華航空負面影響愈鉅，尤恐損及旅客對中華航空之信心，故中華航空以能讓空服員儘快回到工作崗位來解決旅客輸運為主要目的。華航企業工會會員均為中華航空員工，如集體休假或罷工等抗爭行動，動員幅度將更大，受影響的層面也將更廣，為避免企業工會抗爭活動再次影響旅客疏運及公司營運，同時亦能激勵所有員工，故同意企業工會 8 項訴求。

五、本次空服員工會與中華航空間於本（105）年 5 月 3 日因報到地點變更等 7 項訴求所生之爭議，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調解之申請，期間經勞資雙方自行協商，該府復於 5 月 27 日依法進行調解，並經調解不成立後，勞動部及交通部邀集雙方再行協商，仍無法達成共識。自空服員工會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調解，並經該府調解勞資雙方不成，至辦理投票作業及展開罷工，已經歷共 52 天。交通部為因應罷工事件，多次邀集民航局及中華航空高

層召開會議掌握動態，並請民航局適時成立應變小組，同時要求中華航空加強執行員工溝通事宜，須以最壞情況擬定應變計畫，積極應處。民航局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即成立緊急應變專案小組並召開第 1 次會議，罷工事件前後歷經召開 9 次緊急應變會議，密切掌控。交通部於接獲工會宣布啟動罷工訊息時，隨即指示民航局、中華航空及桃園機場公司啟動應變機制，並通報行政院等相關單位。併請民航局要求中華航空評估受影響之航班、確實清點航班報到組員人數、妥處旅客簽轉及退票等事宜，請民航局持續進行組員派遣查核、協助協調他航加入旅客疏運、旅客客訴等，及請桃園機場公司及各航空站協調航警維持機場秩序等，務必於確保飛安原則下，將對旅客影響降至最低。惟本次罷工事件發生時，中華航空評估其影響後，除全盤接受空服員工會提出之 7 項訴求，接續亦與華航企業工會提出的 8 項訴求達成共識，估計每年增加人事成本約 18 億元，該罷工事件，並取消航班計 225 架次、受影響旅客計 47,744 人次；因班機停飛，營收損失約 3 億元；賠償損失約計 2.87 億元。顯見交通部及中華航空，相關因應準備措施及協調溝通明顯不足，致損害公眾利益，顯有欠當。

綜上所述，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於 105 年 6 月 24 日發動罷工事件，自該工會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調解，並經該府調解勞資雙方不成，至辦理投票作業及展開罷工，已經歷共 52 天。交通部為因應罷工事件，多次邀集民航局及中華航

空召開會議掌握動態並加強與員工溝通，並請民航局適時成立應變小組。惟仍發生罷工事件，中華航空除全盤接受該工會提出之 7 項訴求，接續也接受中華航空企業工會提出的 8 項訴求，估計每年增加人事成本約 18 億元，因該罷工事件而取消航班計 225 架次、受影響旅客計 47,744 人次；因班機停飛，營收損失約 3 億元；賠償損失約計 2.87 億元；並造成中華航空商譽嚴重受損。顯見交通部、民航局及中華航空，相關因應準備措施及協調溝通明顯不足，致損害公眾利益，顯有欠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交通部、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認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然卻毫無作為；又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該條例提列用戶公積金之法令適用爭議，未妥適審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之適用，且制定或修正各事業別專法時，未確實檢討以避免法令適用爭議，確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52530361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認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

例，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然卻毫無作為；又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該條例提列用戶公積金之法令適用爭議，未妥適審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之適用，且制定或修正各事業別專法時，未確實檢討以避免法令適用爭議，確有怠失案。

依據：105 年 12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貳、案由：交通部、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認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規範事項與現實有所扞格，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然卻態度消極，毫無作為；又，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本條例提列用戶公積金之法令適用爭議，竟未妥適審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應以兩法規就同一事項均有規定為前提，率認為其所監督民營公用事業皆應優先適用各事業別專法而無本條例之適用，明顯不符法律之體系解釋，且制定或修正各事業別專法時，未本於權責確實檢討，以避免法令適用之爭議，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依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2 條所列民營公用事業範圍，函請各民營公用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包括交通部、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等提供書面說明及相關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5 年 10 月 5 日詢問上開 3 機關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調查發現各主管機關雖認為本條例因多年來未配合社會經濟發展進行通盤檢討，已與現實有所扞格，且關於適用本條例提列用戶公積金之規定亦有疑義，卻遲未有主管機關向行政院提出召集相關部會協商之建議，或積極檢討其主管之相關法規，以釐清相關爭議，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於 18 年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行憲後迄今僅兩次修正監督機關名稱，實質內容均未更動，而交通部、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認本條例規範事項與現實有所扞格，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然卻態度消極，毫無作為，核有怠失

（一）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73 號理由書，18 年 5 月 14 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法規制定標準法（下稱前法規制定標準法）第 1 條規定：「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第 3 條規定：「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而本條例係依前法規制定標準法制定，經 18 年 12 月 14 日立法院第 65 次會議通過，由國民政府於 18 年 12 月 21 日公布施行，該時條例尚屬命令位階，嗣本條例於 20 年 3 月 7 日修正第 14 條條文，復於 22 年 11 月 2 日修正公布全文 24 條；迨前法規制定標準法於 32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

布後，依其第 3 條規定：「法律得按其規定事項之性質，定名為法或條例。」條例始具法律地位。又，依據 36 年 1 月 1 日公布之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註 1），本條例並未經修改或廢止，且行憲後迄今歷經兩次修正，分別為 6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及 89 年 4 月 2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足證本條例為現行有效之法律。

(二)有關本條例於 61 年修正第 16 條之理由，依據立法院公報第 61 卷第 5 期所載，60 年 12 月 22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討論事項第 1 案為審查本條例等修正條文草案，該時經濟部次長說明略以，有關本條例等部分條文，行政院法規整理委員會認為其間仍存有舊制機關名稱，與現行體制不符，有加修正之必要，其中本條例第 16 條將「國民政府」字樣修正為「行政院」。另本條例於 89 年修正第 3 條之理由，依據立法院公報第 89 卷第 15 期所載，行政院 88 年 8 月 20 日台 88 經 31710 號函送「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 3 條修正草案」請立法院審議，該函說明一略以，經濟部函，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並考量民營公用事業與地方整體發展息息相關之特性，爰擬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 3 條修正草案」，將「省、市、縣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後附之條文對照表說明二略以，配合精簡組織層級，修正監督機關為中央與地方二層級，

爰將「最高級監督機關」修正為「最高監督機關」。故本條例於 61 年及 89 年兩次修正，分別僅係修正國民政府時期之舊制機關名稱，及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修正監督機關名稱，均係文字修正。

(三)本條例規範之民營公用事業涉及數個中央主管機關，包含經濟部（第 1 款之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第 4 款之自來水及第 5 款之煤氣）、交通部（第 2 款電車、第 6 款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第 7 款船舶運輸及第 8 款航空運輸）與通傳會（第 3 款市內電話）等，詢據各該主管機關均表示，因本條例制定時有其時空背景，現今社會經濟環境已大不相同，本條例規範事項恐與現實有所扞格，諸如本條例第 13 條民營公用事業如於業務、工務或財務上發生困難得請求政府協助、第 18 條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第 19 條民營公用事業經營期限以 30 年為原則，期滿政府得收歸公營等規定，均與民營公用事業現況不符，有待通盤檢討，故交通部建議由經濟部依職權儘速予以釐清，通傳會亦認為宜由本條例主管機關經濟部通盤檢討規劃，惟詢據經濟部表示，近期並無其他部會向該部提出修正本條例之建議，此外，經濟部表示，因本條例制定時並未指定主管機關，該部自非本條例之法令主管機關，且認為未來之法令通盤檢討，有跨部會共同參與之需要，建議

由行政院主導，召集相關部會共同協商，或由本條例第 2 條規定之各民營公用事業中，占比最大之交通部主導。是以，本條例制定時未明定主管機關，而交通部、經濟部與通傳會雖於函復本院時均表示，為配合社會經濟現況，本條例有通盤檢討之必要，惟至本院於 105 年 10 月詢問上開主管機關時，仍未有主管機關向行政院提出召集相關部會協商之建議，顯見交通部、經濟部與通傳會各行其是，欠缺橫向協調機制，且囿於本位主義，未能積極檢討本條例相關爭議。

(四)綜上，本條例於 18 年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行憲後迄今曾於 61 年及 89 年間進行兩次修正，僅配合機關組織調整進行文字微調，實質內容均未更動，惟交通部、經濟部與通傳會等主管機關均認為各類民營公用事業現均已定有相關管理法令，且因時空環境變化，本條例相關規範事項與現實已有所扞格，實須通盤檢討，然卻遲遲未有主管機關具體提出修正本條例之相關作為，態度消極，核有怠失。

二、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提列用戶公積金之法令適用爭議，竟未妥適審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應以兩法規就同一事項均有規定為前提，率認為其所監督民營公用事業皆應優先適用各事業別專法而無本條例之適用，明顯不符法律之體系解釋；且制定或修正各事業別專法時，未本於權責確實檢討，以避免法令適用之爭議，均有未

當

(一)本條例第 1 條規定：「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第 2 條規定：「下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第 1 款)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第 2 款)電車。(第 3 款)市內電話。(第 4 款)自來水。(第 5 款)煤氣。(第 6 款)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第 7 款)船舶運輸。(第 8 款)航空運輸。(第 9 款)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第 12 條規定：「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前項所稱純益，係指全年營業總收入，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捐稅、折舊、借款利息之盈餘而言，所有股息，及各種公積金，皆不應除去。」

(二)有關本條例第 2 條所列舉各款得移轉民營之公用事業，詢據各公用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均表示尚無第 9 款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而第 2 款電車目前尚無業者申請籌設，第 4 款自來水目前主要仍為公營；另同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至第 8 款之民營公用事業有無依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提列用戶公積金摘整如下：

1.經濟部轄管之民營公用事業：

(1)本條例第 2 條第 1 款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有關民

營電廠有無本條例之適用，該部曾洽詢專家學者法律意見略以，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及電業法第 79 條規定，兩者均就電業於年終結算所得利潤超過一定標準時，應提撥一定比例的利潤，作為減低電價之用，故兩者係對同一事項均有所規定，電業法相較於本條例，係屬特別法，因此應優先適用電業法第 79 條規定，而排除本條例第 12 條之適用；又電業法第 79 條規定係指依同法第 60 條向用戶收取電價者為對象，不包括未售電予公眾用戶之民營電廠，故民營電廠不適用電業法第 79 條規定，亦不適用本條例第 12 條之規定。

- (2) 本條例第 2 條第 5 款煤氣：100 年 2 月 1 日「天然氣事業法」公布施行後（註 2），公用天然氣事業即不再適用本條例。而 100 年 2 月 1 日前，23 家民營天然氣公司中，僅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隆天然氣公司）1 家符合本條例第 12 條之規定，其全年純益高過實收資本總額 25% 之年度為 82 年至 88 年，合計提列用戶公積金約新臺幣 3.2 億元。

2. 通傳會轄管之民營公用事業：
有關本條例第 2 條第 3 款市內電話，係屬電信業務之一。主管機關通傳會表示，中華電信公司自 94 年民營化迄 104 年止，市內電話業務全年純益占實收資本額為

-5.9% 至 8.73%，純益並未超過實收資本額 25%，其他 3 家經營市內電話之業者，市內電話業務純益亦未超過實收資本額 25%，故均無須提列用戶公積金。且該會認為 85 年電信自由化後，傳統公用事業自然獨占及特許事業之特性已逐步消失，電信事業已非本條例以公營為原則或期滿得收回公營之公用事業；再按本條例第 1 條規定，可知係屬普通法性質，該會執掌之電信法及其相關管理規則，係針對電信事業所為之特別規範，均訂定或修正於前揭條例之後，應優先於本條例而為適用，且因電信相關法令已有通盤整體之管制規範，如再適用本條例之相關管制及提列公積金等規範，不僅疊床架屋，而與特別法優先適用之法制不合，且可能因重複課與義務，而有逾越比例原則不當侵害營業自由與財產權之虞。

3. 交通部轄管之民營公用事業：

- (1) 本條例第 2 條第 6 款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分別對應於公路法所稱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其中公路汽車客運業屬交通部監督。交通部表示，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須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而依公路法授權訂定之「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運價合理經營報酬率為 3.73%，且據該部

查復表示，公路客運業者經營本業尚無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 之情形。又依公路法第 36 條規定，現行汽車運輸業之經營係以開放民營為原則，與本條例以公營為原則不同，宜依本條例第 1 條規定排除本條例之適用。

- (2) 本條例第 2 條第 7 款船舶運輸：船舶運輸對應於航業法所稱之船舶運送業。交通部表示依航業法特許之船舶運送業於許可設立後，無營業期限，與本條例第 19 條以 30 年為營業期限不同；且航業法未針對各船舶運送業劃設專屬營業區域，並非在一定區域內具有專營權，與本條例第 4 條營業區域需經核准、第 17 條同一區域並營之限制等態樣不同；且船舶運送業自負營運盈虧，公司經營不善則面臨倒閉，無法依本條例第 13 條規定，請求政府部門予以協助，顯見航業法與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不同。且目前船舶運送業之監督係依航業法、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辦理，經逐條檢視現行法令對本條例規範事項已有可對應條文，可依本條例第 1 條規定排除本條例之適用。
- (3) 本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航空運輸：現行民用航空運輸業係依民用航空法特許設立，交通部表示民用航空運輸業係以市場機制自由競爭為原則，顯有影響

國家重大經貿才得予限制，且民用航空運輸業依公司法成立公司，企業經營之目標為追求公司與股東最大利益，自負盈虧，經營不善則面臨倒閉，須承擔經營之風險，與本條例以民營公用事業增進公共利益及改善國民生活品質立法目的不同，且該部民用航空局對轄管民用航空運輸相關事業機構均已依據民用航空法進行規範，爰無適用本條例。

- (三) 本條例雖於訓政時期制定公布，惟仍為現行有效之法律，前已闡釋甚明。查中央主管機關雖針對各事業別陸續制定專法以規範管理，如電業法、天然氣事業法、電信法、公路法、航業法、民用航空法等，惟其中僅 100 年 2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天然氣事業法於第 71 條明文規定不再適用本條例，其餘各事業別之專法並無排除適用本條例之相關規定。而有關於本條例第 1 條規定：「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即「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或「特別規定優先適用原則」，適用上開原則時係以兩法規就同一事項均有規定為前提，惟上述各專法中，僅電業法第 79 條涉及電業利潤之管理，與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事項類似，且 105 年 10 月 2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電業法修正草案業已增訂本條例有關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之規定不再適用之條文外，其餘電信法、公路法

、航業法、民用航空法等，均僅就費率相關事項定有相關規定，與本條例第 12 條規範民營公用事業之「純益及其使用」之意旨實屬二事，非就同一事項均有規定，自無「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之適用，換言之，有關本條例第 12 條所規範之「純益及其使用」事項，於各事業別之專法中既無相關規定，即無本條例第 1 條所稱「法律別有規定」之情形，而應依本條例監督。是以，有關電信業之市內電話、公路汽車客運業、船舶運輸業及民用航空運輸業等，各主管機關所稱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應由各公用事業之專法管理，而無本條例之適用等語，實難謂符合法律之體系解釋。

(四)本院為瞭解主管機關監督情形，函請通傳會及交通部查復其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之年度、金額及是否依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提列用戶公積金等，然通傳會僅說明中華電信公司自 94 年民營化迄 104 年止，市內電話業務全年純益占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比為-5.9%至 8.73%，純益並未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等語，對於其他 3 家亦有經營市內電話之民營公司則略而未提；另交通部函復資料中，僅針對公路客運業答復其經營本業尚無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之情形，有關船舶運輸業及民用航空運輸業，則認為分別依航業法及民用航空法等管理監督，而無本條例之適用。經再請

通傳會及交通部深入釐清，始查復：電信業之市內電話、公路汽車客運業、船舶運輸業及民用航空運輸業等，目前尚無符合本條例第 12 條之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之情形，故暫無提列用戶公積金之必要。是以，通傳會及交通部針對本院之函詢問題明顯避重就輕，且一再重複說明各事業別均依照相關專法規範管理，顯然前開主管機關未能正視本條例之存在，雖電信法、航業法、民用航空法均定有提供相關財務報表予主管機關之規定，惟電信法及航業法係必要時始提供，民用航空法則係僅送請備查，爰通傳會及交通部歷年來究竟有無切實按年要求各民營公用事業提供相關財務資料，並依資料判斷各民營公用事業應否依本條例提列用戶公積金，以落實監督之責，亦有疑慮。

(五)至於前開中央主管機關稱，因社會經濟環境變遷，現行電信業、汽車運輸業、船舶運送業及民用航空業等均多已開放民營，且採自由競爭，早已不具本條例所稱之公用事業性質，故本條例相關規範，如：第 13 條規定業務、工務或財務發生困難時得請求政府協助、第 17 條規定同一區域並營之限制、第 18 條規定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之優先權及第 19 條規定營業期限 30 年及到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等詞，悉已與現行民營公用事業實際經營情況不盡相符等詞，所復雖尚屬實情，惟以與民

營公用事業現況不符，作為排除本條例適用之理由，顯失依據；且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4 項第 2 款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一法規時，必須同時檢討其有關法規，並作必要之配合修正或廢止，以消除法規間之分歧牴觸、重複矛盾。是以，交通部及通傳會制定或修正各事業別之專法時，未本於權責就本條例中涉及該部會轄管部分確實檢討，進而提出修正本條例之建議或於各專法中明文排除本條例之適用，以避免造成嗣後因社會經濟環境變遷而產生法令適用之爭議，均難辭其咎。

(六) 綜上，交通部及通傳會處理所轄民營公用事業應否依本條例提列用戶公積金之法令適用爭議時，竟未能妥為審酌「特別規定優先適用原則」應以二法規就同一事項均有規定為前提，率認為其所轄管之民營公用事業皆應優先適用各目的事業管理法規，而無本條例之適用，明顯不符法律之體系解釋，實屬搪塞之詞；且交通部及通傳會於制定或修正各事業別專法時，未本於權責確實檢討，以避免法令適用之爭議，均有未當。

綜上所述，交通部、經濟部及通傳會均認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規範事項與現實有所扞格，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然卻態度消極，毫無作為；又，交通部及通傳會針對本條例提列用戶公積金之法令適用爭議，竟未妥適審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應以兩法規就同一事項均

有規定為前提，率認為其所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皆應優先適用各事業別專法而無本條例之適用，明顯不符法律之體系解釋，且制定或修正各事業別專法時，未本於權責確實檢討，以避免法令適用之爭議，均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第 1 條：「自憲法公布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牴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並應於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

註 2：天然氣事業法於 100 年 2 月 1 日公布施行，第 71 條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能源管理法有關煤氣及天然氣事業之規定，不再適用。」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據續訴：改制前新北市政府所轄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地規劃違法不當，經請求撤銷徵收，迄未合理補償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已函復陳訴人：「因台端陳訴事項涉及內政部、新北市政府業務，已函請相關機關正視台端疑慮，參照本院調查意見意旨積極查處中。」乙節，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王委員美玉提：確認本會 106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參與委員暨推舉專案調查研究小組召集人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依工作項目辦理。

二、選定「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為本會 106 年專案調查研究題目。

二、楊委員美鈴、陳委員慶財及江委員綺雯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新竹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新竹市市長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新竹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含附表、附圖）。

三、尹委員祚芊調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分局長陳○宗任職期間及前於汐止分局分局長任內，因業務督導不周，致連續被核予申誡 5 次處分，究係陳員領導統御問題，抑或其他特殊原因？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江委員明蒼、仇委員桂美、江委員綺雯、楊委員美玲、方委員萬富、王委員美玉發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內政部轉促該部警政署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尹委員祚芊、蔡委員培村自動調查：105 年流感疫情爆發壅塞各大醫院急診室，致使其他就診病患陷於感染風險，究衛生福利部等權責機關對於大規模突發性疾病爆發之預防及處理情形為何？是否瞭解急診室長年壅塞問題及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面對流感疫情掌握及實際作為？相關權責機關於突發性疾病爆發之處理是否得宜？如何解決第一線醫護人員因疫情嚴重、急診爆量造成壓力與照護品質之問題？均有深入探討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六至七，函衛生福利部參處。

三、調查意見六至七，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附表 1、2）上網公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

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南投縣政府辦理土石疏濬工程及標售作業情形，據報核有涉嫌不法情事，經函請該府政風處協助查明處理，嗣經該處移送檢調單位偵查終結，將相關人員提起公訴，報請本院鑒核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彰化縣溪湖鎮公所辦理溪湖鎮立聯合托兒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彰化縣溪湖鎮鎮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審核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本院核辦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七、業務處移來，有關政府權責機關疑未積極宣導未成年少女之性教育及衛生保健觀念，致國內青少年未成年懷孕生子事件頻傳，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學業及子女教養問題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南市議會函報：該市市長、副市長、秘書長、一級單位主管等人員，未向市議會請假且未列席臨時會進行說明、專案報告及備詢，涉及違反地方制度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已督促所屬確依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與第 49 條規定辦理，核與調查意旨尚無不合，同意結案。

九、據訴：有關內政部及考選部自 100 年起對警察人員進用改採雙軌分流考試制度，引發社會爭議，認有悖國家考試公平原則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楊君、許君及匿名陳訴部分：影附陳情書 3 份，送請考試院參酌。

二、蔡君陳訴部分：影附其陳情書送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併同本案後續來文說明見復，並請後續就本案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內政部函復，據訴：新北市汐止區林肯大郡社區災變已 18 年，惟新北市政府對於廢墟危樓之拆除及建築物之整治補強，長期與建商林肯建設公司互相推託，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續訴書，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積極處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及桃園市政府函復，為桃園市由收留家庭協助照顧之 9 歲黃姓女童遭虐待，相關社政與教育單位對於兒童保護案件之處置與合作機制有待檢討改進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促確實檢討改進，除部分事項列有處理期限，其餘請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

二、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二、內政部消防署函復，為該署 103 年編列「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等系統」預算，並規劃分別配置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屬將汰除之直升機上，作為災害發生時之空中臨時基地臺，疑涉效能不彰等情案檢討

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處置尚屬合宜，調查報告結案存查，為確保其相關作為得據以貫徹，本件仍函請內政部消防署應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所屬賡續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

十三、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保留地排除占用作業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含附表 1 至 3），函請行政院督導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有關機關積極處理，並每半年將處理結果見復。

十四、宜蘭縣政府函復，據訴，渠於 83 年間購買疑似含有異物之礦泉水，經向相關單位陳情，惟未獲妥處，並涉洩露個資，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宜蘭縣政府已依調查意見二檢討改進，本件併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之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辦理「中港圖書館、托兒所暨派出所」設計委託案，未確實審查預算書圖，且該公所將漏編工項不當交由後續工程案承商施作，導致施作進度延宕，並衍生後續工程履約仲裁爭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仲裁人涉嫌違背職務期約收受賄賂案之審理應變情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自行列管進度，於 106 年 6 月底前將相關進度彙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臺南市政府於集中市場興建過程，有未恪遵「建築法」規定

，辦理建造及使用執照申請；或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或未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容任長期間置空攤情形嚴重，均有違反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俟司法審理結果後，將改善成果見復。

十七、行政院復函，有關本院專案調查「托育服務管理及育兒津貼政策之檢討」研究報告，請就「結論與建議」部分參處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八、據續訴，新竹縣政府提供竹北市溝貝段○等地號土地辦理逕為分割地籍資料有誤，造成本院調查意見內容不正確，並希望本院再調查釐清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 2 件續訴內容並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函復，據訴，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長期怠於管理，致渠妻兒因電梯事故枉送性命，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高雄市政府自行積極追蹤列管妥處，並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營建署將本案高雄市政府後續相關辦理情形彙整併入該署針對本院另一通案調查案件查復，俾利整體持續列管。

二、本案糾正案及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為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令已徵收土地 137 萬餘平方公尺閒置迄今，

內政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地單位依法辦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本院持續追蹤雖已呈現改善成效，惟仍有 77 件、土地面積約 71.75 公頃，尚待持續追蹤列管，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檢討辦理，並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一、桃園市政府函復，據訴：其等標購坐落中壢市復興段○地號等土地，因該府未註明國宅用地，致建照遭取消，至今 20 餘年未予合理研議救濟措施，侵害權益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簽註單說明二本次處理情形(二)(三)函請桃園市政府切實說明見復。

二十二、據訴：有關雲林縣北港鎮勝華路塗改地籍圖案，雲林縣政府、內政部、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地檢署等涉有違法失職，請主持公道。提請討論案。

決議：所陳內容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三、高雄市政府復函及陳訴人續訴：渠所有坐落該市橋頭區橋南路大溝巷○號建物部分樑柱結構，遭該市橋頭區公所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時拆除，迄未獲合理補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件高雄市政府函送陳訴人酌參。

二、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高雄市政府(同函副知陳訴人)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四、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有關該府

所轄金山區南勢湖○號農舍改建成宮廟，農牧用地鋪設鋼筋混凝土作廣場使用，惟有關單位疑未依法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新北市政府(副知陳訴人)續行函報申請人申辦本案農舍使用執照變更使用用途之核處情形到院。

二、影附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9 日新北府民宗字第 10514 98603 號函，函送陳訴人參考。

二十五、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緝盜伐林木案件，發現不肖執法員警與盜伐集團勾結，致國有珍稀林木慘遭盜伐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持續追蹤列管後，各權責機關業依調查意見旨旨檢討改進完竣，涉案之員警並已撤(停)職，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為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未能有效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作為住宅使用；又內政部大幅放寬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導致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均核有重大怠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廣續督飭所屬加強稽查作為、依法進行裁處，並將具體執行、檢討結果見復。

二十七、據續訴：臺北縣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地規劃違法不當，請求撤銷徵收案(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 105 年 11 月 15 日陳情書，函請內政部針對續訴問題查處見復（同時副知陳訴人）。

二十八、本院 105 年地方巡察收受據訴：為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298 巷內 5 弄到 6 弄現有巷道，遭私人劃設停車格並收費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並敘明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相關規定。

二十九、據訴，苗栗縣政府 83 年間為辦理苗 52 線道路改善工程，未經辦理徵收補償程序，使用坐落該縣卓蘭鎮卓蘭段○等號土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第 1 頁「舉證說明如下：……」—第 8 頁第 1 段（含相關附件、副本抄送陳訴人）。

一、函請苗栗縣政府就陳訴書第 1 頁—第 6 頁壹、一、～七部分，查處見復。

二、函請內政部就陳訴書第 6 頁—第 8 頁第 1 段貳、一部分，查處見復。

三十、內政部函復，有關非管制品之信號彈，被飆車族當作攻擊武器，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造成隱憂，究主管機關有無監督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二）函內政部依行政院指示妥予管控落實處理並彙報本院憑處。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汐止區林肯大郡社區災變已 18 年，惟新北市政府對於災變受損之建物未能本於職權主動積極適當處置，亦未能有效紓解災區受

災戶長年之民怨，實有未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同意展延，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報導，有位老校長 7、8 年來倚賴呼吸器維生，飽受無效醫療折磨，子女為領取其 18% 利息之退休俸，不願拔除呼吸器管線使其安寧善終，凸顯家庭暴力之老人虐待及無效醫療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辦理見復。

三十三、審計部函復，為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核有任令工程長期停工及決策過程草率等疏失；另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該照護中心之效益，亦有未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本會 105 年 4 月 7 日決議「結案存查」在案，爰函復審計部來函同意備查。

三十四、內政部函復，有關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規定，造成外籍配偶離婚後，因在臺灣地區無未成年親生子女或該子女年滿 20 歲而遭強制出國之不合理現象，有違營造國際友善環境，並侵害人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確實辦理及檢討改進，並依期程函復。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多仰賴公務預算補助，無法自給自足，且部分醫院占床率偏低，未妥為運用所開設之病床，部分醫院醫療照護品質欠佳，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詳細說明見復。

三十六、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蔡委員培村提具：本會 105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成效之檢討」案之期末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送行政院暨內政部參處見復。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另印製專書，函送相關機關及提供意見之學者專家參考。

四、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表現優異，建議酌予敘獎。

三十七、陳委員小紅、王委員美玉、章委員仁香調查，據李○庭等陳訴，請求解編臺東縣金峰鄉金針山比魯段、金星段已由平地人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又臺東縣政府率將渠等家族耕作地劃為「臺東縣金峰鄉」原住民保留地，衍生行政轄區與土地地籍分別由不同鄉公所管理，請更正錯誤之地籍登記；暨原住民族委員會屢率予訴請非原住民返還臺東縣太麻里鄉原住民保留地，損及非原住民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臺東縣政府、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林雅鋒 孫大川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院海岸巡防署籌建 2,000 噸級之臺南艦及新北艦，飛行甲板等設備迄今仍閒置未用，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配合之艦機組合作業時程，亦未見明朗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查復後續檢討情形。

散會：下午 2 時 2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為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對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復未就差異分析其原因及提出改進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審計部於 106 年 3 月底前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該院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制度設計未盡周延，潛藏債務日益擴大，復陸續修法增加國保給付支出，不利該年金制度之長期財務穩定；另該院農業委員會未就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年金業務之制度面、保險面積極研處規劃；以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受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勞動部主管之特種基金」之投資運用，無論制度之設計及盈虧皆待檢討等均核有疏失案之改

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持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對維持民眾之基本經濟安全已有助益，惟財務狀況及業務執行等，仍未盡周妥，允宜研謀善策，以維保險業務之永續經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欠佳，多項服務未均衡分布，且預算執行率僅 53.17% 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部分：抄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糾正案部分：抄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復。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未能本於「服務報償原則」，考量房仲業「所任勞務之價值」是否相當，以及不同地區房價差異與不同時期房價漲（跌）幅迥異因素，按成交金額採比例逐級累退計收，造成消費者因房價上漲而多付鉅額服務報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請內政部就續處具體結果函復。

六、桃園市政府函復，為該府及中壢市公所未解決承購戶契約賠償問題，直接拆除該市老街溪加蓋商場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市政府關於本案建築師之懲戒審議事宜，仍應積極妥處，並將結果見復。

七、審計部、屏東縣政府函復，為該部稽察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97 至 100 年度售電收入補助款及 98 至 101 年度營運回饋金之預算編製執行，涉有財務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屏東縣政府復函部分：本案檢討改善情形已具成效，函請屏東縣政府自行列管追蹤，持續督促該公所就售電收入補助款及營運回饋金依相關規定確實支用辦理。

二、審計部復函部分：函請審計部繼續就該公所售電收入補助款及營運回饋金之預算編製執行情形，注意列管其改善情形，免再函復本院，本案結案存查。

八、據訴：苗栗縣政府辦理「福祿壽殯葬園區 BOO 案」，迭遭質疑其合法性與合理性，且引發當地民眾強烈抗爭，究本案處理程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苗栗縣政府就本院 105 年 5 月 9 日函所詢事項，妥予說明見復，並說明本案目前進度。

二、陳訴人來函併案暫存。

散會：下午 2 時 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高鳳仙 陳慶財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簡麗雲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澎湖縣政府函報：該縣白沙鄉鄉長陳○國登記為商號負責人，涉及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之違法情事，移請本院審查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澎湖縣政府，本案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實施「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多年，並負責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惟新竹縣、基隆市及宜蘭縣政府對於轄內高風險家庭服務案件，在執行上漏洞百出，造成案內 3 名幼童受虐致死傷悲劇，凸顯該計畫預防機制完全失靈，均核有違失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為花蓮縣政府函報該縣秀林鄉前鄉長李○風任職期間，兼任昱○有限公司董事、林○企業社及新○禮儀社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先予併案存查，俟銓敘部就徵詢司法院關於該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於公務員懲戒法修法後是否應予修正之意見部分函復後，再行研處。

四、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草率委由業餘水上救生救難協會辦理專業訓練，造成海上訓練 2 人死亡之意外事件；另內政部消防署輕忽充氣式救生艇訓練之重要性，亦未制定水域訓練之安全規範；又教育部體育署對於核發救生員證及教練證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未進行實質之業務輔導及規劃，經核均有疏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結案存查。

二、影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自行管控，避免類此違失再發生。

五、教育部函復，為臺北市一名 8 歲女童，疑因其母疏於照顧致餓死，且應入學而未入學，凸顯政府雖已建置兒童保護及強迫入學等制度，惟未具體落實及有無關漏之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就學系統與相關系統之介接作業尚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該部確實辦

理，於 106 年 2 月底見復。

六、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調查，公務機關（構）技工、工友、駕駛，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故移撥或轉僱問題可由勞雇雙方事先約定，惟實務上屢生爭議，機關（構）多有干預情事，非僅依當事人意願可自行調動。究原服務機關（構）對其技工、工友、駕駛申請移撥或轉僱，有無否准權利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事實及調查意見參酌調查委員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轉飭該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全文移請本院秘書處檢討辦理見復。

四、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張麗雅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司法院秘書長來函，該院為審理本院調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過程中，就大眾捷運法第 6 條、第 7 條之併行適用及聯合開發後土地得否移轉私有問題，與行政院所持見解，有適用同一法律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歧異情形，爰聲請該院統一解釋案，預定舉辦說明會，並請本院指派人員出席說明等情。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請本案協查同仁出席說明會，並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持續按季函復本院，有關二標推動進度及辦理情形。

散會：下午 2 時 27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林雅鋒 孫大川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許嫌性侵同居人女兒並勒死滅口，惟臺灣高等法院卻改判無罪，又因該院檢察署未上訴而告確定案件，因屢遭輕判而爭議不斷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並於文到 4 個月內處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 A 女自幼長期遭許嫌性侵、控制行動、恐嚇及毆打，致不幸被殺害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員警、該府社會局所屬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本案受理及偵辦過程，存有諸多嚴重違失；另衛生福利部迄未針對「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之規範缺失加以修正，均核有疏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三、法務部廉政署、高雄市政府函復，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官員，涉嫌利用掌控建築執照核發作業進度向建商索賄，嚴重斲喪公務人員廉正清譽與政府形象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廉政署復函部分：函請法務部廉政署確實督導高雄市政風處將本案後續司法審理結果及行政責任追究情形，續報本院。

二、高雄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二附表本次核簽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將後續處理情形，續報本院。

四、法務部函復，為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簡任秘書林○森（簡任第 12 職等）涉犯妨害秘密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惟其仍聲稱受有冤屈，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移送審查等情案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送附件最高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非上字第 182 號非常上訴書予陳訴人參酌。

散會：下午 2 時 29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林雅鋒 孫大川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蘇瑞慧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馬祖地區戰地政務時期，民眾私有土地遭政府登記為公有或軍事原因喪失占有爭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繼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內政部督同連江縣政府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續復。

散會：下午 2 時 31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高鳳仙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簡麗雲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花蓮縣政府函報：該府原觀光暨公共事務處前處長蘇○舜，於任職期間掛名負責人經營農場民宿，且隱瞞民宿違法事實及未遵守迴避義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將最新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林雅鋒 孫大川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為陳君請本院協助提供，有關海外異議

人士郭君以黑名單人士身分回國，再以通緝犯身分偷渡出境，來去自如，如入無人之境，令全體國人對我國國防、境管甚感憂心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送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參考。

散會：下午 2 時 33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張麗雅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全國已開闢未徵收補償之道路預定地，公告現值約 3 兆元，地主 30 餘萬人，惟拖延 40 多年迄未徵收，請內政部及臺北市府立即依市價徵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續處，並每半

年將檢討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7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內政部、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函復，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繼承登記，因未詳查率予變更，致民眾土地遭盜賣，損及當事人權益；又歷審法院見解不一，土地法第 68 條適用有疑義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 6 件復函先併案存查，另由協查人員將該函影印留存續辦，嗣法務部回復後，一併核處。

散會：下午 2 時 39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林雅鋒 孫大川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蘇瑞慧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隱憂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部分：為持續追蹤改善效果。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持續列管並按季續報相關統計資料表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為持續追蹤改善效果，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列管並按季續報相關統計資料

表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1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 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星
期二）下午 3 時 2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5 年 10 月 14 日巡察桃園地區交通建設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業經分別送請委員核簽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監察業務處檢送審計部函報，有關抽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三重五股郵局新建工程」，發現地下一層車道頂版多處裂縫，核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業奉核定准予備查，擬存會備參。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提：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106 年度本會專案調查研究題目擇定「國內遊樂園區安全管理成效之探討」，並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

(二)其餘照案通過。

二、有關復興航空無預警停飛事件，由於事涉航空運輸服務責任及後續航權處理，究係飛航主管機關未落實監督之責，抑或金融監理單位疏於財務查核，相關機關關於事前預警及事後應變機制，有無不當、失職或相關法定作為，容有瞭解釐清之必要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松山機場第二航廈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疑似有耐震能力不足，相關規劃設計監造不當等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賡續瞭解相關人員後續責任追責等情，檢附核簽意見六，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持續追蹤並將結果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交通部、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先後函復，有關桃園機場捷運自政府收回自辦後，因工程轉包、系統整合、機電建置、合約爭議、糾紛解決方式等問題，迄今仍無法通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函。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函部分：影附調查委員 105 年 11 月 3 日核簽意見三，函復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部分：影附調查委員 105 年 11 月 10 日對工程會復函之

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及交通部復函部分：影附調查委員 105 年 11 月 10 日對行政院及交通部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賡續辦理並查處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四)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復函部分：影附調查委員 105 年 12 月 5 日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見復。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有關臺中市靜宜大學及弘光科技大學前之臺灣大道 6 段至 7 段為易肇事路段，似因 BRT 站體設計與交通動線規劃不良，肇致交通事故頻仍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部分結案存查，本件併案存查。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南投縣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案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持續督辦，並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復知本院。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委外經營招標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未達中長期活化目標，仍有持續追蹤之必要。函請交通部賡續加強督促南投縣政府積極處理，每半年將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果，函復本院。

八、監察業務處檢送銓敘部函，有關臺北市政府技監黃錫薰自願退休審定情形乙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銓敘部審定臺北市政府技監黃錫薰之自願退休案，並副知本院，本件併案存參。

九、據訴，關於渠父原居住之臺鐵局宿舍經局長同意自費整建，事後竟遭該局訴請法院拆屋還地，陳請協助補償事宜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續訴，核其所訴並無新事證，不予函復，併卷存查。

十、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包委員宗和調查「據悉，桃園國際機場之 H 幹線 3 孔箱涵上游遭置放卵礫石阻水，致 105 年 6 月 2 日第二航廈嚴重淹水及停電。究淹水致災原因及後續處理為何？機關是否涉有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交通部。

(二)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三)調查意見二、四、六，提案糾正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一、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包委員宗和提：桃園國際機場於 105 年 6 月 2 日發生史上最嚴重淹水事件，影響班機超過 200 架次、旅客超過 3 萬人，第二航廈行李轉盤及其地下室美食街皆遭受淹水及停電災情。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出 2 點致災原因外，桃園國際機場自啟用後，顯有重視擴建運量設施、輕忽基礎建設同步更新，致使航廈漏水、淹水或水管破裂情事屢登媒體版面；且

號稱我國國門之桃園國際機場，其防洪頻率竟僅與縣（市）管區域排水相同，排水幹線亦未訂有維管規定；其他另有竣工原始圖資交接不清、航廈 51 座防水閘門無啟閉制度、機場設置有 2 千多支監視器，卻無法及時監看防水閘門未關而致 0602 淹水事件、機場內工程管理不當、未有巡檢規定等等缺失，有失國際機場應有之管理水準。交通部、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雲林縣政府辦理縣道 158 線平和橋改建工程，未妥善辦理地質鑽探及土地使用許可作業，復未積極督導廠商履約，延宕全線開通時程，影響民眾行車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改善案部分：結案存查。

（二）糾正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於 106 年 6 月將本案橋梁改建工程有關 P6 帽梁頂上游側鑄鋼支承本體上盤損壞評估改善情形、設計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違約罰金處理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捷運工程局經管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空置率遠高於房地產指數，且多年居高不下，部分不動產未出租，產生鉅額損失核有不當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處置與改善措施仍有未盡事宜，須賡續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知臺北市捷運工程局每半年將辦理改善情形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捷運系統聯合開發案，與地主、建商間開發權益之分配、容積率計算及回饋機制是否公允透明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追蹤法令研修情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仍請依本院調查意見六續行檢討，並說明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及進度，彙整及分點說明具體改善績效（如

改進措施彙整表、法規修訂情形……等)於106年5月底前見復。

四、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捷運工程局相關人員前於審核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機廠土地聯合開發案，未善盡督導責任，惟僅部分人員移付懲戒之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人員涉案程度、業務權管範圍有所不同，臺北市政府說明內容尚屬實情，復函併案暫存。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高估投資人建物貢獻總成本，損及市府權益共計 3,669 萬 3,404 元，且未訴請給付短配權益之資產增值損失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案及調查報告業經委員會決議結案存查，本件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蘇瑞慧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月德、江委員明蒼自動調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於民國（下同）18 年 12 月 21 日制定公布，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89 年 4 月 26 日，各公用事業主管機關對民營公用事業有否落實監督職責？民營公用事業有無依該條例提列用戶公積金？均有深入查明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交通部、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月德、江委員明蒼提：交通部、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認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規範事項與現實有所扞格，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然卻態度消極，毫無作為；又，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本條例提列用戶公積金之法令適用爭議，竟未妥適審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應以兩法規就同一事項均有規定為前提，率認為其所監督民營公用事業皆應優先適用各事業別專法而無本條例之適用，明顯不符法律之體系解釋，且制定或修正各事業別專法

時，未本於權責確實檢討，以避免法令適用之爭議，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有關大陸籍船舶入臺進行海事工程及大陸地區車輛過境臨時牌照之核發，相關法條適用及裁量疑慮等情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說明何以兩岸間駕駛執照問題最後衍生為大陸車輛來臺之暫停結論，並具體說明後續將如何因應兩岸互動發展情形，研議檢討相關法令修正規定。

四、勞動部函復，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漠視員工權益，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情調查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自然人承攬勞務之基本權益保障等，仍需賡續追蹤執行情形，檢附核簽意見參，函請勞動部檢討辦理見復。

五、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調查「據悉，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錄取員工時疑有強迫簽下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情事，故迄今無工會之組成；究該公司及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超時工作之配套措施及工作權保障是否健全？相關機關處理國內航空公司勞資爭議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蔡委員培村、陳委員慶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四)調查意見四、五，函請勞動部參處。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提：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於 105 年 6 月 24 日發動罷工事件，自該工會申請調解，至辦理投票作業及展開罷工，已經歷共 52 天。交通部為因應罷工事件，多次邀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召開會議並成立應變小組。惟仍發生罷工事件，除增加該公司每年人事成本 18 億元，並取消航班計 225 架次、受影響旅客計 47,744 人次；因班機停飛，營收損失約 3 億元；賠償損失約計 2.87 億元。顯見交通部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相關因應準備措施及協調溝通明顯不足，致損害公眾利益，顯有欠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蘇瑞慧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其開發方式、權利金設定等諸多事項疑未盡合理，損及市民權益等情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表列研提意見，函請財政部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1 分